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 121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投资价值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水稻，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供求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在与其客户协商定价过程中，通常能够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能够保证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但如果公司与其客户的协商定价产生了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无法转嫁，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储存受到意外灾害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江西省是我国重要的水稻主产区，历年稻谷供应稳定，但是稻谷的生长受自然条件、气候因素的制约，如果遇到极端灾害天气，可能会造成稻谷的大幅减产，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由于公司原材料为水稻的特殊性，需要有效的仓储管理，以避免原材料遭受变质、虫害、鼠疫或其他意外灾害带来的存货损失。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6,367.29万元、20,666.81万元、9,684.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18%、47.10%、17.8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33%、40.81%、16.72%。在国内稻米价格整体温和上涨的背景下，大仓储能力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并充分分享终端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超额收益，但是公司较多的存货也会导致资金占用过

度，增加资金成本的风险。

虽然公司建立了长效机制保障稻谷采购渠道、定价机制、仓储管理水平，但亦不能排除对市场行情判断失误，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公司采购和销售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了便于公司向种植户、经纪人支付采购款，以及向个人客户收取货款，公司存在采用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员工个人银行卡在开卡之后由公司财务部门保管，卡片使用密码由公司保管。涉及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付款时，须填报资金用款申请表，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核准后方可使用。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个人卡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3%、52.11%、56.28%，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和个人卡收取方式的销售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8%、18.89%、17.44%。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公司将逐渐减少客户对个人卡支付的现象，并每天将个人卡中的资金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中，对上述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种植户、经纪人无法对公转账的由其委托代理人对公司账户进行转账付款。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由于公司员工多数为农民工，其所在乡镇都为其购买了新农保，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与此类员工签署自愿放弃条约；另外，公司存在返聘退休干部的情况，此类员工因本身社保已经缴全，也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缴纳的风险。公司取得了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拟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并于2015年7月起，着手为公司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锁根、彭小琴夫妇作出以下承诺：“就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若出现有关主管机关认定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由本人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处罚，并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大米加工业务（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制成大米、细糠、统糠、谷壳等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关于享受农产品初加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故公司的大米加工业务暂免企业所得税，米粉加工业务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4%、11.56%、49.62%。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能力弱的风险。公司2015年1-7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38%、76.22%、81.28%。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26、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63、0.94。公司2013年开始新生产车间建设，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28,846.65万元，一旦银行缩减公司授信规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的压力。

八、实际控制人单一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锁根、彭小琴夫妇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尽管公司的股权结构单一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在治理决策上高效、快捷，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进行了相应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监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九、专业人员匮乏的风险

随着公司本次挂牌之后，公司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专业人员不能及时补充，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管理能力发展与经营规模扩大不相匹配的风险。

十、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我国作为大米的生产和消费大国，大米质量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严格按照生产绿色食品的农业技术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公司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米粉行业标准不统一导致的激烈竞争风险

国内米粉生产行业集中度较低，经营主体规模普遍较小，但数量庞大，绝大多数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行业竞争激烈。且现阶段，米粉行业无统一

的行业标准，因行业标准不统一，因而米粉行业不存在食品标准门槛，有可能会产生恶性竞争。虽然在现有优势市场上，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无添加剂的米粉，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相对领先优势，但仍面临着行业内其他企业以价格为主要手段的市场竞争，存在市场被赶超的风险。可能会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2
二、原材料供应、储存受到意外灾害的风险	2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
四、公司采购和销售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3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3
六、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4
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
八、实际控制人单一控制风险	5
九、专业人员匮乏的风险	5
十、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5
十一、米粉行业标准不统一导致的激烈竞争风险	5
释义	1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股份挂牌情况	17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17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 诺	18
（三）公司挂牌后采取的交易方式	1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9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 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 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19

五、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一)	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2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4
六、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5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25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	相关机构	28
(一)	主办券商	28
(二)	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	30
(一)	主营业务	30
(二)	产品分类和主要产品	30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3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33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4
(三)	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	公司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3
(二)	无形资产情况	44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46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6
(五)	员工情况	48

(六)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50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2
(一)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52
(二) 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54
(三) 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54
(四) 主要业务合同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一) 盈利模式	58
(二) 采购模式	58
(三) 生产模式	60
(四) 销售模式	61
(五) 质量控制模式	61
(六) 物流配送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2
(一) 行业概况	62
(二) 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65
(三) 基本风险特征	7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1
(五) 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7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9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81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1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1
(三) 机构独立情况	82
(四) 人员独立情况	82
(五) 财务独立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	82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情况.....	83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3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关措施	84
(一) 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	84
(二) 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8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情况	8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8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8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6
二、审计意见	9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4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4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94
(三) 合并范围	9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94
(二) 会计期间	94
(三) 营业周期	94
(四) 记账本位币	9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5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5
(七) 金融工具	95
(八) 应收款项	99
(九) 存货	99
(十) 固定资产	100
(十一) 在建工程	100
(十二) 无形资产	101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01
(十四) 职工薪酬	101
(十五) 收入	103
(十六) 政府补助	103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分析	104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04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04
(三) 盈利能力分析	105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05
(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08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10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12
(三)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13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5
八、重大投资收益	117

九、非经常性损益	118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18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19
十、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19
(一) 主要税项	120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20
十一、主要资产	120
(一) 货币资金	120
(二) 应收票据	121
(三) 应收账款	122
(四) 预付款项	123
(五) 其他应收款	124
(六) 存货	127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
(八) 固定资产	128
(九) 在建工程	130
(十) 无形资产	13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30
十二、主要负债	131
(一) 短期借款	131
(二) 应付票据	131
(三) 应付账款	133
(四) 预收款项	134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36
(六) 应交税费	136
(七) 应付利息	136
(八) 其他应付款	137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
(十) 长期借款	138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39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9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9
(二) 关联交易	139
(三)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45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7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7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47
十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9
十九、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49
(一)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149
(二) 原材料供应储存受到意外灾害的风险	149
(三)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149
(四) 公司采购和销售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149
(五)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150
(六)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151
(七)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151
(八) 实际控制人单一控制风险	151
(九) 专业人员匮乏的风险	151
(十) 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152
(十一) 米粉行业标准不统一导致的激烈竞争风险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4
三、律师声明	15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百乐米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乐有限	指	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公司	指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枫律师事务所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砻谷	指	将稻谷谷壳剥开并进行分离
谷糙分离	指	将谷糙混合物中的稻谷和糙米分离开并返回砻谷工序
碾米抛光	指	将糙米进行碾白抛光
白米清理	指	将碾抛后的白米分离出异色粒米和碎米，生产出符合标准的各级大米
洗米浸泡	指	将原粮中的轻杂、砂石清理并用水浸泡，使大米米芯浸透

挤丝	指	将粉料挤成熟化的圆条丝状的粉条
老化复蒸	指	将粉条老化再进行复蒸，之后再次老化
梳洗	指	将老化后的粘结的粉条加水梳散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锁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08月0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4,200万元

公司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1211号

邮编：338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72391747XR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小明

电话：0790-6862568 / 6862569

传真：0790-6862568 / 6861109

网址：[http:// www.jxbaile.com](http://www.jxbaile.com)

电子信箱：baile8888@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10谷物磨制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10谷物磨制业。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大米、米粉的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百乐米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2,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锁根、彭小琴夫妇持有 100% 股权，共计 42,000,000 股，因属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张锁根和彭小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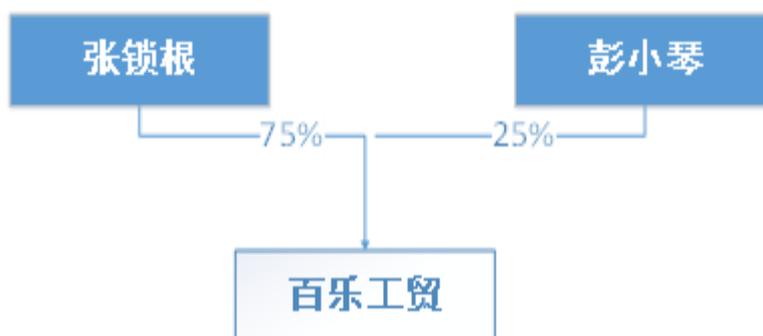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张锁根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00,000	75.00%	无	0.00
彭小琴	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00,000	25.00%	无	0.00

（三）公司挂牌后采取的交易方式

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上述交易方式的选择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股权结构



注：张锁根与彭小琴为配偶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张锁根	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31,500,000	75.00	自然人	无
2	彭小琴	发起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10,500,000	25.00	自然人	无
合计			42,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锁根、彭小琴夫妇，其持有公司 100% 股权，股份数为 4,200 万股。张锁根为公司创始人，现任百乐米业董事长。

张锁根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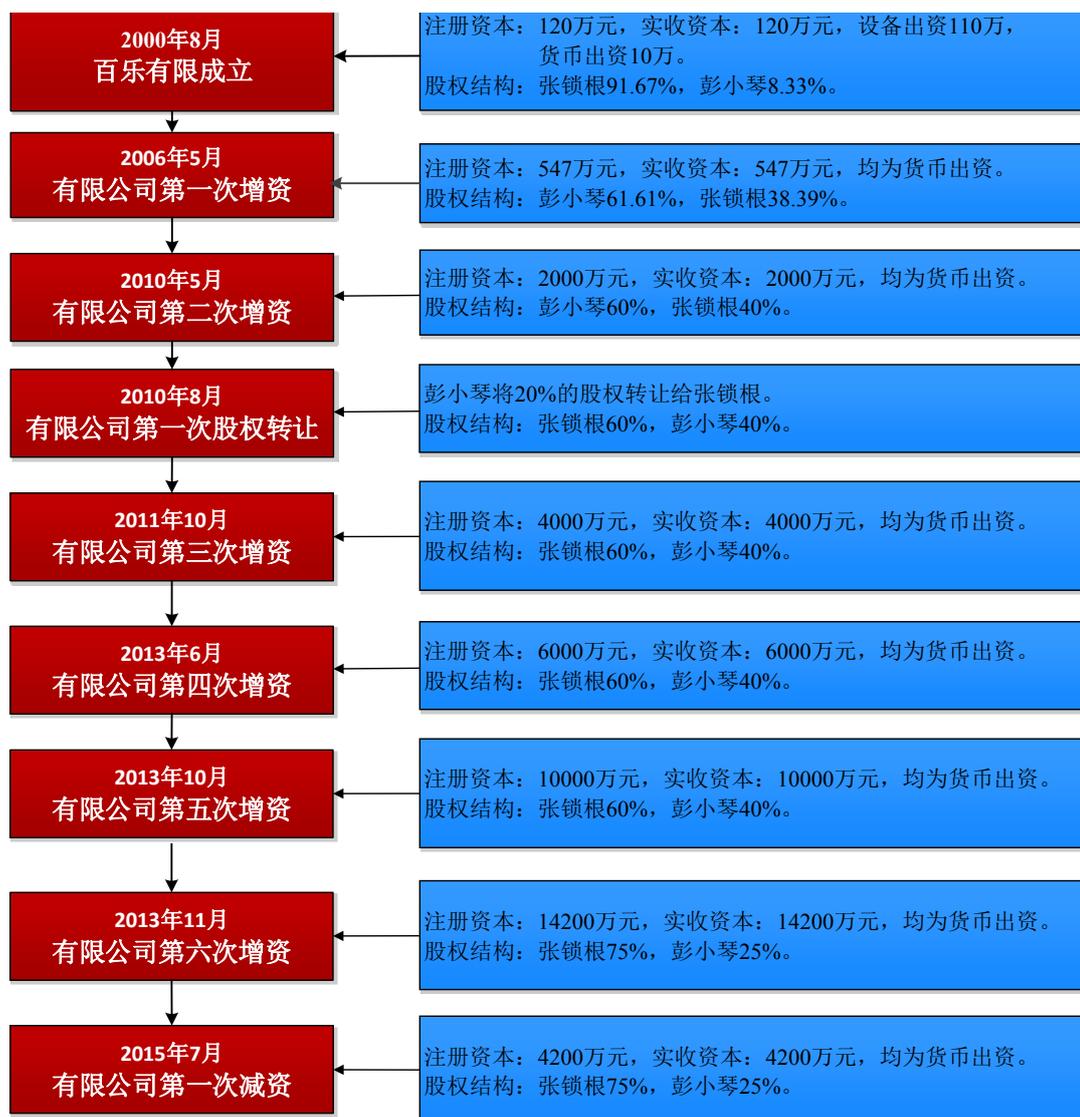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锁根、彭小琴夫妇，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2000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0年8月1日，张锁根、彭小琴共同出资120万元设立百乐有限，其中张锁根以实物出资110万元、彭小琴以货币出资10万元。2000年8月4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余金会评报字[2000]字第028号《张锁根拟对

外投资委估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实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2000年8月6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余金会验字(2000)第42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出资进行审验。

2000年8月8日,百乐有限取得新余市工商局城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锁根	110.00	91.67
2	彭小琴	10.00	8.33
合计		120.00	100.00

2、2006年5月,百乐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20日,百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百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547万元,其中彭小琴出资327万元,张锁根出资100万元。

2006年3月22日江西大信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新余分所出具“赣诚会验字[2006]X03-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06年5月23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小琴	337.00	61.61
2	张锁根	210.00	38.39
合计		547.00	100.00

3、2010年5月,百乐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5日,百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百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47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张锁根出资590万元,彭小琴出资863万元。

2010年5月10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余金会验字(2010)第2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10年5月11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小琴	1,200.00	60.00
2	张锁根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0年8月，百乐有限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5日，彭小琴与张锁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彭小琴将其持有百乐有限20%的股权(出资额400万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锁根。

2010年8月25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锁根	1,200.00	60.00
2	彭小琴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1年10月，百乐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1日，百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百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张锁根出资1,200万元，彭小琴出资800万元。2011年10月11日，新余金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余金会验字(2011)第47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进行验证。

2011年10月12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锁根	2,400.00	60.00
2	彭小琴	1,600.00	40.00
合计		4,000.00	100.00

6、2013年6月，百乐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18日，百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百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张锁根出资1,200万元，彭小琴出资800万元。2013年6月19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余金会验字(2013)第27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13年6月24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锁根	3,600.00	60.00
2	彭小琴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3年10月，百乐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28日，百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百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张锁根出资3,400万元，彭小琴出资600万元。2013年10月30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金会审字(2013)第4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13年10月31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锁根	7,000.00	70.00
2	彭小琴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13年11月，百乐有限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2日，百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百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4,200万元，其中张锁根出资3,650万元，彭小琴出资550万元。2013年11月4日，江西金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余金会验字(2013)第5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2013年11月6日，新余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锁根	10,650.00	75.00
2	彭小琴	3,550.00	25.00
合计		14,200.00	100.00

9、2015年7月，百乐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1日，百乐有限在《新余晚报》刊登了《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015年7月30日，百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百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4,200万元减少至4,200万元，减资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5年7月30日，百乐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的承诺》，承诺公司全部债务由减资后的公司继续承担。

2015年7月30日，新余青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青云验字(2015)第016号”《验资报告》，对百乐工贸本次注册资本减少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验资

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百乐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4,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新余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减资之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锁根	3,150.00	75.00
2	彭小琴	1,050.00	25.00
合计		4,200.00	100.00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3-44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43.48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2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所占公司股权不变。

2015 年 10 月 2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525 号”《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 7,157.47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3-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943.48 万元,按 1.177:1 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4,943.48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4,2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743.48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2 日，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072391747XR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张锁根	31,500,000.00	75.00
彭小琴	10,500,000.00	25.00
合计	42,000,000.00	100.00

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张锁根先生：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新余市百乐大米加工厂总经理；2000年8月至今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张锁根先生曾获“中国粮油十大创业风云人物”、“全国粮食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江西省劳动模范”、“光彩事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江萍敏先生：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94年3月任前卫化工厂业务经理；1994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渝水区再生资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8月至今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刘小明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新余农村合作银行会计；1999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康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新余前卫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文清先生：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在读。1988年8月至1989年1月任渝水区粮食局欧里粮管所统计员；1989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统计员；2007年1月至今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彭吉强先生：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1987年9月，任渝水区下村粮油加工厂管理员；1987年10月至1991年1月任新余市粮油工业公司生产技术科员；1991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新余市粮油工业公司大米厂副厂长、厂长；2004年8月至今任新余市百

乐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彭小琴女士：女，1972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8月任百乐大米加工厂财务总监，2000年8月到至今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志波先生：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布吉华龙中英文学校教师；2008年2月至今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胡小青先生：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6月任下村加工厂管理员；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罗坊加工厂质检员；1994年12月至1997年7月任水西粮管所助理会计；1997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北岗粮管所会计；2004年8月至今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锁根先生：现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总揽公司全部事务。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江萍敏先生：现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人事。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刘小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财务。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周文清先生：现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彭吉强先生：现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鲁冬兵先生：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10月至1989年6月任姚圩粮管所加工人员；1989年7月至1990年10月任鹤山粮管所出纳、保管；1990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马洪粮行保管、司机；2007年1月至今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1,367.68	50,639.89	57,903.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3.48	12,043.02	10,83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943.48	12,043.02	10,837.57
每股净资产（元）	1.18	0.85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0.85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38%	76.22%	81.28%
流动比率（倍）	1.04	1.26	1.16
速动比率（倍）	0.38	0.63	0.9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734.87	40,492.20	38,453.60
净利润（万元）	839.40	1,205.45	49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40	1,205.45	49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59	1,083.06	25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59	1,083.06	251.44
毛利率（%）	14.18	11.63	8.21
净资产收益率（%）	6.74	10.54	2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9	9.47	1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4.61	51.18	60.77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37	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1.07	-7,234.53	-2,637.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51	-0.19

注：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③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⑥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蒋猛

项目小组成员：蒋猛、黄家颖、王子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孙林、黄晓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立琰、龙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2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谢广民、王东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粮食的收购、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即以水稻、大米为主要原料，加工生产大米、米粉等各种米制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产品是大米和米粉，大米、米粉产品种类较多，公司产品畅销江西省内，并出口至香港。2011年6月，公司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授予“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称号，2011年12月，公司被农业部、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审定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从成立至今，坚持“质量取胜、诚信为本”的经营策略，贯穿“普通产品占市场、中档产品创效益、高档产品树品牌”的营销理念，以优质、用心的服务博得了众多企业和消费者的信任和好评。

(二) 产品分类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一品香米”、“盘中经典”系列等大米及“百乐怡”系列米粉产品。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产品系列特点	名称规格	实物图片	消费群体定位
精品大米系列产品	严格按照生产绿色食品的农业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农事作业，选用优良籼稻品种，使大米外观更亮，口味更好。产品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一品香米（2.5kg）		价格较高，是送礼首选
		百乐米（5kg）		价格较高，适合家庭食用或送礼

		盘中经典 (5kg)		价格较高, 适合家庭食用的高端米
		壹加贡米 (10kg)		价格适中, 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百乐香米 (10kg)		价格适中, 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顶呱呱 (15kg)		价格适中, 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快乐老家 (15kg)		价格适中, 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百家兴 (15kg)		价格适中, 适合一般消费者
米粉系列产品	纯大米制作而成, 独特工艺, 柔韧爽口, 有嚼劲, 产品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及卫生出口注册。	百乐怡米粉礼品装 (2.4kg)		价格较高, 适合家庭食用或送礼
		百乐怡米粉 (400g)		价格适中, 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百乐怡米粉 (1000g)		价格适中, 适合一般消费者
		百乐怡米粉 (2000g)		价格适中, 适合一般消费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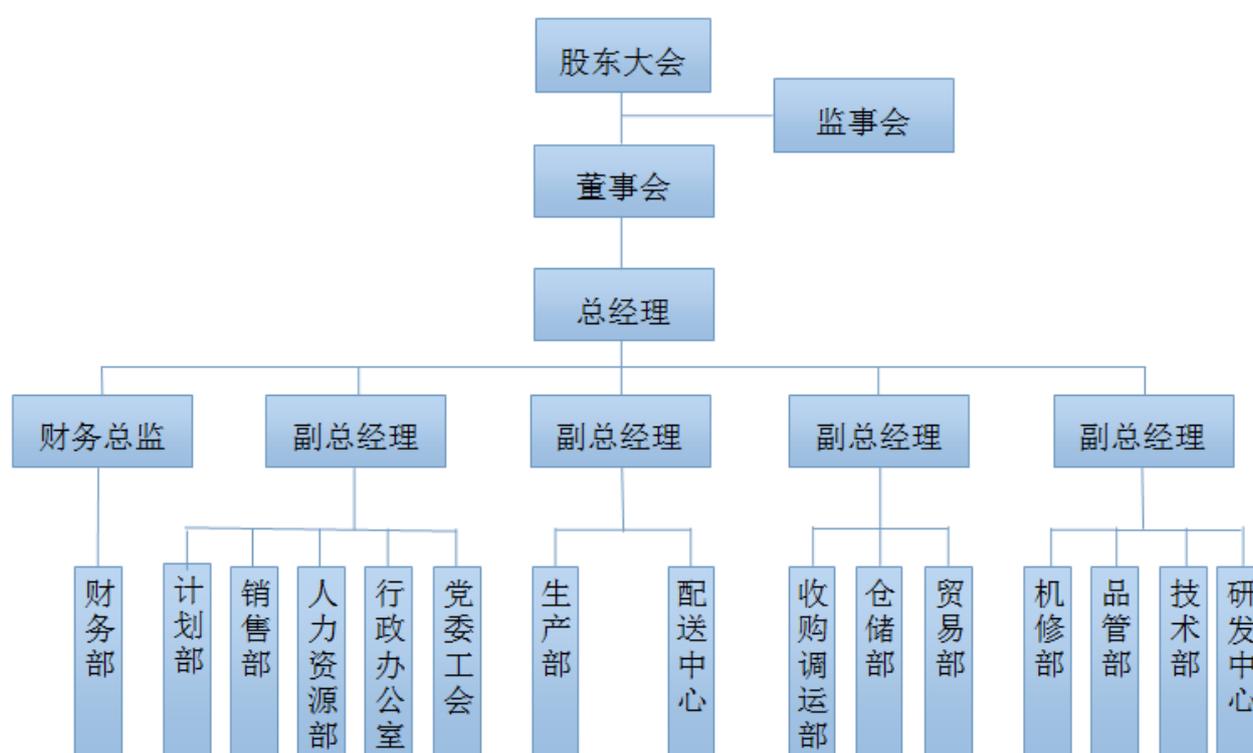
近年来, 公司产品所获荣誉情况如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机构	获得年份
1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	2015
2	江西省著名商标	江西省工商局	2012
3	江西省名牌产品	江西省质监局	2011
4	国家免检产品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5	新余市十大知名品牌	新余市中小企业局	2009
6	江西省名牌农产品	江西省农业厅	2008

7	中小企业文化创意一等奖	新余市中小企业局	2008
8	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产销产品奖	中国绿色食品	2008
9	中国“十佳”大米品牌	粮油市场报	2012
10	中国粮油产品展销会金奖	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展销会	2014
11	名优农产品展销会银奖	上海名优农产品展销会	2007
12	名优农产品展销会金奖	上海名优农产品展销会	2009
13	新余十大土特产	新余市商务局、新余日报	201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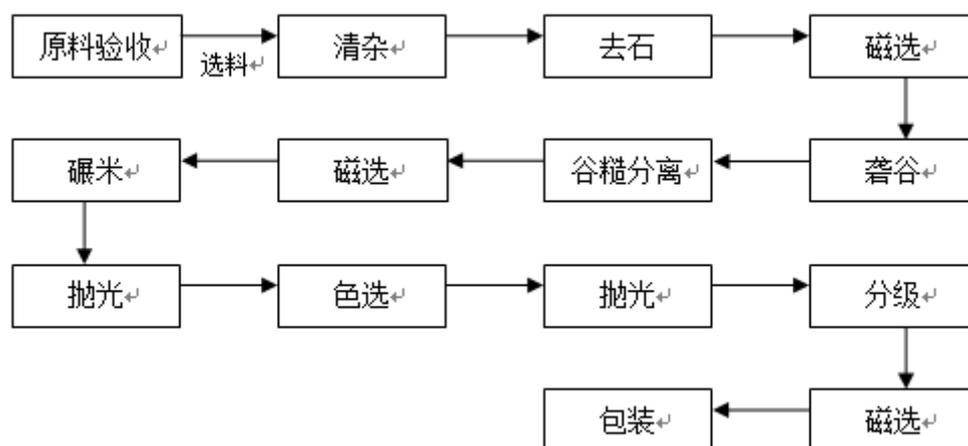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则。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ERP；对公司重大目标、投资项目、资金支出、成本支出等进行预测、分析、提出最佳方案，并取得实效。

2	计划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建立和完善生产计划和物料控制体系，通过需求预测、订单管理、生产计划控制、库存控制、物料计划与控制，平衡需求与产能，确保在满足订单交付的同时降低整体库存水平，提高存货周转率，以达成公司的成本管理目标。
3	销售部	负责制定公司销售计划，落实公司销售目标；负责客户的开发、维护与售后跟踪服务；制定及完善销售业务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
4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提供和培养合格的人才，以确保人力资源战略目标的实现。
5	行政办公室	负责外来人员的日常接待，办公设施（用品）管理工作，公司保安、食堂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项目申报等工作。
6	党委工会	负责党员日常工作，掌握各部门、各基层党组织贯彻执行党委决议的情况及进程，协助党委领导处理日常工作，贯彻执行院党委的指示、决定。
7	生产部	管理大米和米粉车间生产，负责组织和实施生产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
8	配送中心	负责公司成品的物流与运输工作，配合公司销售部与经销商、物流公司的沟通、协调，执行仓储部下达的运输调度计划。
9	收购调运部	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采购计划，制定公司采购策略和日常采购管理；负责对外原粮收购、调运等工作。
10	仓储部	负责公司各类存货的收、发、存管理、订单跟踪与发货、物流运输调度工作。
11	贸易部	负责国外市场开拓，营销业务管理、营业技术支持和顾客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12	机修部	负责设备的备件采购及外协加工。设备的改造、改良与维修保养等工作。
13	品管部	下设检验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质量体系推进、产品认证及标准化、质量信息的管理推进、质量工程管理。
14	技术部	负责生产工艺改良、生产现场异常分析及配合处理客户投诉等工作；新购设备的选型、验收、安装指导；产品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完善。
15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技术与开发，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新技术、新原料、新工艺的发展趋势跟进分析及技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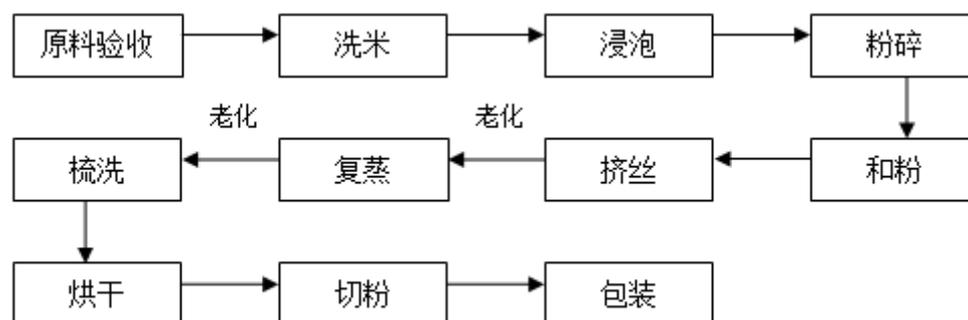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大米加工的工艺流程



原料清理主要是将原粮中的大、中、小、轻以及砂石、磁性物质等各种杂质清理干净，使原粮成为合格的净谷进入砻谷工序；砻谷工序主要是将稻谷谷壳剥开并进行分离，产生的谷糙混合物进入谷糙分离工序，谷糙分离工序主要是将谷糙混合物中的稻谷分离开并返回砻谷工序，所得到的净糙进入碾米抛光工序；碾米抛光工序主要是将糙米进行碾白抛光，将糙米加工成洁净的白米；白米清理工序主要是将碾抛后的白米分离出异色粒米和碎米，生产出符合标准的各级大米，包装入库。

2、米粉加工的工艺流程



洗米浸泡工序主要是将原粮中的轻杂、砂石清理并用水浸泡，使大米米芯浸透，粉碎和粉工序主要将浸泡后的大米进行粉碎，并加水搅拌，使大米粉料符合挤丝要求；挤丝工序主要是将粉料挤成熟化的圆条丝状的粉条；老化复蒸工序是将粉条老化再进行复蒸，之后再次老化，提高粉条的柔韧性；梳洗工序是将老化后的粘结的粉条加水梳散，进入烘干工序后切成所需长度的粉条，经整理后包装入库。

（三）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对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和主要供应商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同长期合作的一般供应商在年初根据采购计划签订意向协议。对临时供应商进行量化考核，优存劣汰，同时公司培育发展潜在供应商，丰富原料供应源，满足产品生产对原料差异性的需求，提升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

对于采购控制，公司建立了标准的地磅控制系统。公司从粮食经纪人或粮库购买稻谷，整个流程都有连续性的交易记录，粮食的购入、出仓、加工领用都会通过地磅系统过磅同时生成连续编号且不能修改的磅码单，实现对存货变动情况进行完整、详细的记录。公司采购付款有银行对公账户、个人卡代付款及现金付款三类。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中部分单笔交易金额较低，但是客户数量庞大、交易分散，因此部分客户购买时直接采取现场缴款，缴款由公司出纳收款，若采取先发货后收款或者发货后经银行转账，存在催收成本和坏账风险。作为农产品加工企业，公司产品直接面对的客户多数是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公司的个人销售业务或者个体工商户销售业务多数分布在市区以外，银行转账不够便利，对公业务转账需要缴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业务受限，因此导致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较多。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现金收款金额分别2,004.53万元、4,133.79万元、4,162.03万元，占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3%、9.15%、9.53%。公司现金收款在报告期后得到显著改善、整改有效，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均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采购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供应商	52,499,556.00	20.45%	124,131,924.92	25.94%	130,767,456.14	27.41%
个人供应商	204,216,869.58	79.55%	354,414,053.42	74.06%	346,333,217.09	72.59%
合计	256,716,425.58	100.00%	478,545,978.34	100.00%	477,100,67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9.55%、74.06% 和 72.59%。

公司每年根据全年采购计划与重要的经纪人、个人种植户签订《收购协议书》约定本年稻谷的收购品种、品质及数量。公司采购环节的内部控制主要参照公司操作流程制度《稻谷收购流程标准》的规定执行,经纪人、个人种植户送来稻谷后,质检员采取科学的抽样方式对稻谷进行初检,抽检不合格的稻谷不予收购,要保留检验记录;初检合格后,送货司机开车过地磅称毛重,地磅系统具有录像功能,与之连接的电脑端会自动生成连续编号且不可修改的磅码单。仓管员引领经纪人、个人种植户到对应的仓库卸粮,质检员或保管员监控卸粮全过程,目测运输带上的稻谷杂质、霉变等是否超标,监控过程中,如有不合格的稻谷,清理出来全部由经纪人、个人种植户装车带走;卸完粮后,经纪人、个人种植户携包装物等空车过磅,地磅系统对空车再次称重。过完皮重后,司磅员通过系统打印《磅码单》(连续编号且不能修改)一式三联,由各当事人签字后,司磅员、仓储、结账各执一联,经纪人携身份证原件、《磅码单》到财务部办理结款,财务部开具《收购单》及发票(2015年4月前为机打发票,2015年4月后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纪人在《收购单》签字确认,领取现金或者财务部将款项转入个人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个人供应商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签订合同比例	65.03%	63.25%	60.23%
开具发票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现金结算比例	31.35%	38.28%	3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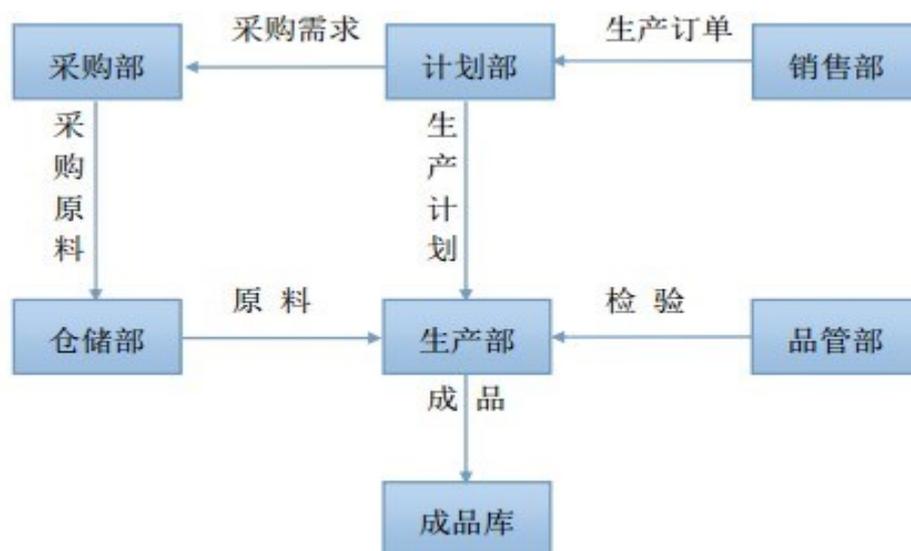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个人供应商数量众多,对于重要的个人供应商,公司会与其签订原料采购合同;对于供货量较小个人供应商,公司没有单独与之签订合同,而是由个人供应商送货上门后,公司通过标准的地磅系统打印出连续编号且不可修改的磅码单,经双方签字后确立采购关系。针对合同签订不全的情形,公司后期进行整改,在收购稻谷的同时,与个人供应商同时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2015年12月份,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稻谷签订合同的的比例上升到

80.61%，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采购合同签订的比例。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均开具相应的发票，2015年4月前开具的为普通机打收购发票，2015年4月后开具的为收购类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对于粮库稻谷拍卖、大宗采购等，公司与粮管所、收储单位沟通洽谈，达成购销意向，签订具有授权审批的采购协议书，质检人员进行初检，检验合格后，采购部收到质检单，填写付款申请书，财务部支付货款。财务人员需依据经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支付款项。粮管所/收储户收到货款后，办理开票、出库。公司派车提货，装车提货的过程中，调运员需目测质检。无误后装车回到公司仓储区过磅，并出具一式三联的《磅码单》（连续编号且不能修改），并由质检员、监磅员、保管员签字。过磅后，仓管员依据不同稻谷品类，指引到指定仓库卸粮。

2、生产流程

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计划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查看成品库产品情况，向生产部发送生产计划单，同时查看原粮库存情况，提前向采购部发出采购需求，采购部及时购进所需原粮，生产部向仓储部提出原粮需求，仓储部向生产部提供原粮进行生产，品管部在生产车间在线抽检和成品入库前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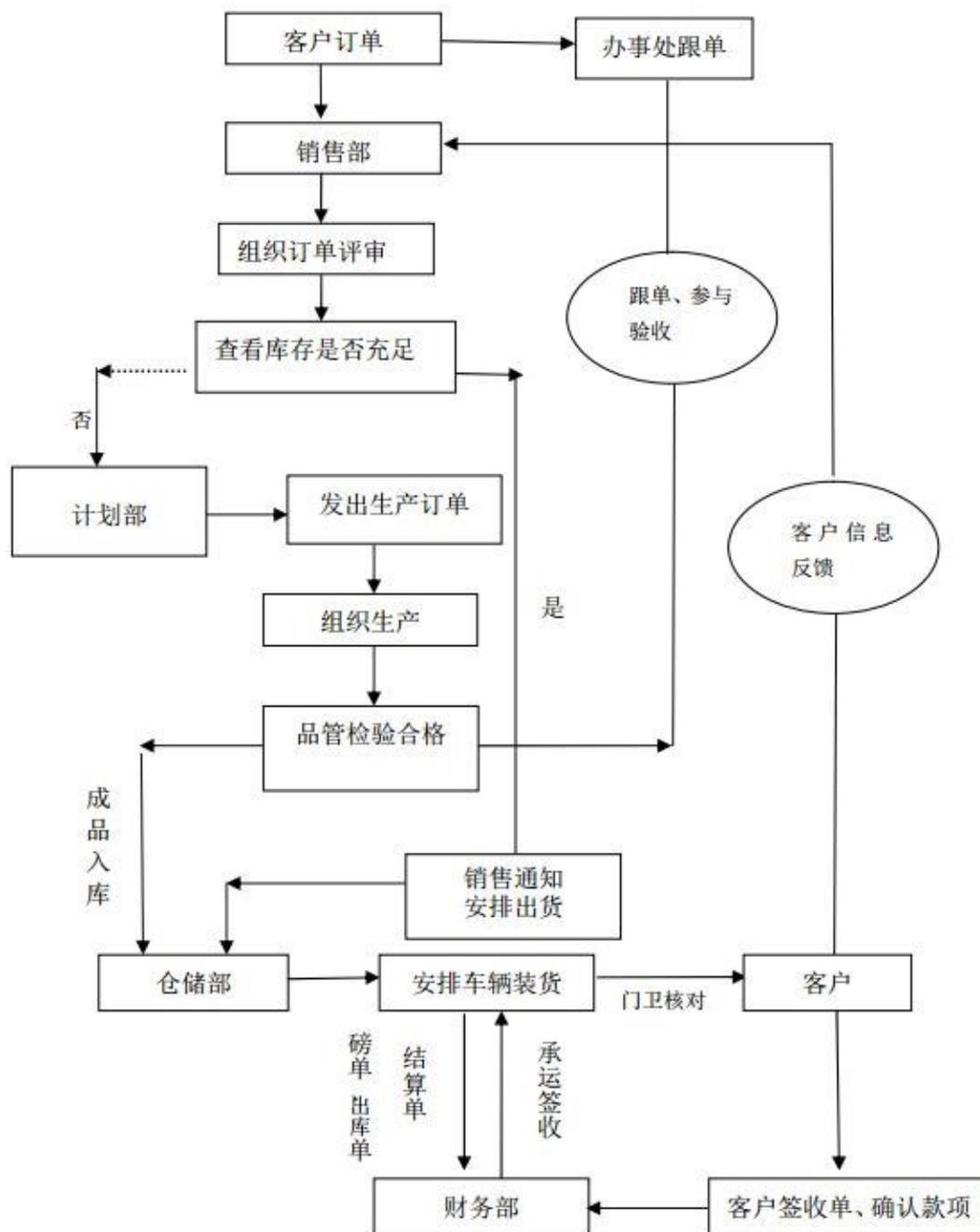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环节的内控制度主要依据公司操作流程制度《大米生产加工流程标准》、《精米生产加工流程标准》、《米粉生产加工流程标准》的规定执行。

生产部接到《销售需求单》后，分析库存，填写《生产计划单》交由主管批准；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单》填写《原料申领单》，批准后，一式三份分别由生产、仓管、财务保存；领料员领料过地磅，打印《原料领用过磅单》（连续编号且不能修改），仓管员根据过磅单填写《原料出库单》，一式三份，仓管、领用人和财务各一份保存，领用人和仓管在《原料出库单》签字确认；投料生产、检验、包装之后，由成品库保管员按入库先后登记《加工进度登记台账》，包装员和保管员在台账上签字；保管员汇总入库数开具《入库单》，仓管对台账汇总数与《入库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仓管和生产人员签字，一式三份，仓管、生产和财务各一份保存。

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批的《原料出库单》（生产米粉则对应《出库单》）、原材料单位成本（生产米粉则对应大米及碎米的单位成本），归集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费用，同时根据《加工进度登记台账》统计生产数量。各月末，根据各种大米及副产品的产量与市场售价相乘计算出可销售价格，以可销售价格为基础对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进行分配，工资、制造费用则以产品数量为基础进行分配。米粉生产过程中归集的原材料、工资、制造费用分配以生产数量为基础进行分配。由于公司在产品生产周期短，月末在产品少且各月月末在产品数量均衡，因此生产成本只在产成品中进行分配。

3、销售流程

销售部依据客户需求订单内容制定《订单评审表》，交业务主管、生产计划、采购主管、副总核准；公司设有办事处的区域负责跟单；由销售部组织订单评审，确定仓库现有库存（规格、数量等），如确认满足订单要求可直接由销售通知安排出货；若无库存时，由计划部发出生产订单，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依据销售通知安排出货，门卫进行核对，财务依据磅单、出库单、结算单，确定货款交易金额，与客户确认往来款项。



公司前期对于销售业务采用“管家婆”系统进行管理，将销售单据录入“管家婆”软件，对发货及客户收款情况进行连续有效的控制。为解决采购、生产、销售不能无缝衔接的问题，公司2015年7月上线了东州中粮ERP管理系统。在此系统控制下，公司结算方式如下：对于出口客户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方式，全部为港币结汇；对于境内客户收款主要分为银行对公账户、个人卡代收款及现金收款三类。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大部分客户为个人和个体工商户。

个人和个体工商户中部分单笔交易金额较低，但是客户数量庞大、交易分散，因此部分客户购买时直接采取现场缴款，缴款由公司出纳收款，若采取先发货后收款或者发货后经银行转账，存在催收成本和坏账风险。作为农产品加工企业，公司产品直接面对的客户多数是个人及个体工商户，公司的个人销售业务或者个体工商户销售业务多数分布在市区以外，银行转账不够便利，对公业务转账需要缴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业务受限，因此导致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较多。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现金收款金额分别2,004.53万元、4,133.79万元、4,162.03万元，占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3%、9.15%、9.53%。公司现金收款在报告期后得到显著改善、整改有效，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均明显下降。

公司前期利用专门利用“管家婆”软件对销售进行控制，对于所有客户的销售及收款信息，软件均有详细的记录，可以对业务员形成有力的控制。同时，由于事前已经确定收款的金额，出纳已经与代为收款的业务员经电话等通讯方式确认。业务员收回货款后，需要将现金交给出纳，出纳收到款项后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公司后期采用EPR系统进行控制，同时为了降低代收款的風險，公司对业务员代收货款行为开始进行规范，并降低货款收回中现金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客户收入	43,218,667.80	18.58%	85,534,819.40	19.49%	21,055,332.71	4.98%
个人客户收入	189,449,940.00	81.42%	353,356,918.10	80.51%	401,630,819.70	95.02%
合计	232,668,608.80	100.00%	438,891,737.50	100.00%	422,686,15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主要是个人客户，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42%、80.51%和95.02%，个人客户销售所占比例逐步降低。

针对个人客户公司通常先与其签订一个长期的框架合同，个人客户需要产品时再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业务员根据所需要产品的种类、品质及市场行情与客户协商，约定产品单价。公司产品出库时，编制连续编号的产品《出库单》，

详细记录出库产品信息；公司将产品送到客户手中后，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字验收。公司收回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后，在“管家婆”软件中录入对应客户的送货信息，应收货款、已收货款及期末尚未收回的款项信息。公司开具发票给个人客户后，登记入账确认收入，个人客户收到发票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个人客户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签订合同比例	63.81%	60.34%	41.69%
开具发票比例	100.00%	100.00%	98.31%
现金结算比例	10.58%	11.70%	10.3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个人客户数量众多，对于重要的个人客户，公司通常与其签订一个长期合作的框架合同；具体销售时，根据与客户谈判的结果签订含种类、数量、价格等详细信息的销售合同；对于部分销售量较小个人客户，公司没有单独与之签订合同，而是个人客户通过电话下单后，公司通过客户签收的送货单确认双方的交易关系。针对合同签订不全的情形，公司后期对此进行整改。2015年12月份，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中签订合同的比例上升到81.69%，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销售合同签订的比例。2013年公司销售产品给个人客户时，存在存1.39%的销售额未开具发票的情形，公司此后进行规范，2014-2015年对于所有销售均开具相应的发票。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对于个人客户存在较高比例的现金及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为了规范公司收款行为，降低收款环节风险，企业对于现金及个人卡收款进行大力整改，个人卡已经销户处理、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也明显下降。

公司在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主要依据公司操作流程制度《大米、米粉销售配送流程标准》、《副产品销售流程标准》、《米粉订单销售流程标准》的规定来执行。

销售部接收客户的采购合同或者订单通知后，按公司销售制度审核合同预付款、产品交付条款、公司盈利情况等。销售部门签署意见后，总经理综合评

审决定是否执行该合同或订单。销售合同货订单批准后，对于米粉订单销售业务，销售员到财务部查询客户的预付款是否到账，确认货款到账后向生产部下达由总经理签字审批的《销售需求单》，生产部执行米粉生产加工流程。销售员根据米粉生产情况和交货期限，填写《配送派车单》并经销售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对于大米、米粉、副产品配送销售业务，销售员直接填写《配送派车单》并经销售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仓管根据《配送派车单》，开具《出库单》发货。公司装车后，将米粉送到客户指定收货点。客户收货后，办理相关签收手续。销售员将货物送达后，第一时间将签收或者报关手续交财务部一份，财务人员并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同时将发票通过邮寄或者人工方式送交客户；并在“管家婆”软件中录入对应客户的送货信息，应收货款、已收货款及期末尚未收回的款项。销售人员按合同约定，要求客户付清余款或者及时跟进客户付款情况，做好催款工作。

三、公司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百乐有限从最早的小型大米加工厂发展至现今的集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储备及贸易为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不断完善的生产工艺及引进国际自动化设备是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近年来，物料光学技术、光电探测技术、光谱分析及直链淀粉研究等高新技术应用于粮食加工工艺中，为提高食品质量及安全提供了更现代化的生产手段。针对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介绍如下：

1、米粉挤压自熟技术

为了使米粉具有较好韧性和光洁度，增加口感，在米粉挤丝中挤压自熟技术很重要，所以我司在传统挤丝工艺中通过调节料筒与螺旋的直径、螺旋的转速及进料量，使米粉在熟化筒内达到 80%以上的熟化度，该技术不仅提高米粉的品质，且在原有产出率上有所增加。

2、老化复蒸技术

米粉老化及复蒸是为了进一步提高米粉的韧性，降低吐浆和断条率，在老化间增加蒸汽管道，加强房间的保温和密封性，直接在老化间内充入蒸汽将米

粉蒸熟，然后保温保湿老化。

3、洗米及其转运技术

在制作米粉的过程中，要对大米进行洗米和泡米工序，它是将大米进行冲洗后再进行一段时间的浸泡，是大米在浸泡过程中膨胀软化，再进行粉碎加工成米浆粉。以往的洗米、泡米所使用的设备为一种直圆柱桶，当浸泡到一定时间后，再由人工将泡好的大米捞出放入滤水桶内进行滤干，滤干后由人工转运至粉碎工序，而直圆柱桶也需要进行再次冲洗以清除附着米粒。此技术不仅占用较多的劳动力，同时严重影响生产进度。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研发了洗米/泡米桶与洗米运输车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利用 360 度环形水压注水清洗浸泡大米，达到指定时间大米膨胀软化后经由排出口链接洗米运输车，洗米运输车下装有多方位转向轮，在车架内安装有滤水斗。此技术大大提高了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同时也减少人为因素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

4、大米多级轻碾技术

糙米通过砂辊切削碾磨去除大米皮层，使糙米变为白米，为了使米粒表面皮层尽量去除而减少胚乳的损失，公司采用三级碾白加两次抛光工艺技术，使用砂辊颗粒由粗到细，配合铁辊抛光，最大限度减少大米的损耗，提高米粒的光洁度，提高大米的出品率。

5、大米色选技术

由于稻谷在生长、收割、储藏和运输的过程中，都有可能混入玻璃、碎石等杂质，通过基础清杂、去石及磁选工序无法完全清除，所以公司引进最先进的大米色选设备，根据大米物料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探测技术将大米中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的一种无损分选设备，其产出的大米色泽晶莹剔透。

6、大米品质调配技术

饭的口感主要由大米的品质决定，而大米的品种不同品质也千差万别，有软有硬，有香有淡，有粘有散，为了满足人们不同的需求，公司通过光谱分析技术对各种大米的米质品性进行精确分类，调节组合出香淡软硬各异的产品系列，满足各类消费人群的需求。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余开国用(2007)第 975 号	高新大道南、东兴路西	工业	12,242.81	2054.09.29	抵押
2	余开国用(2007)第 976 号	高新大道南、东兴路西	工业	10,279.75	2054.09.29	抵押
3	余开国用(2007)第 977 号	高新大道南、东兴路西	工业	24,059.17	2054.09.29	抵押
4	余开国用(2007)第 978 号	高新大道南、东兴路西	工业	20,032.96	2054.09.29	抵押
5	余开国用(2007)第 979 号	高新大道南、东兴路西	工业	16,948.39	2054.09.29	抵押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银行，作为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

2、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限
1		1744678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纺织品精细加工；伐木及木料加工；面粉加工；食物及饮料贮藏；油料加工；饲料加工；食物熏制；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02.04.07-2022.04.06
2		6825078	29	蜜饯；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花生；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2010.03.28-2020.03.27
3		6825077	30	茶；糖；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糕点；米；米粉；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含淀粉食品；食用冰	2010.04.28-2020.04.27
4		3816066	30	谷类制品；米；生糯粉；面粉；糕点用粉	2015.09.21-2025.09.20

3、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洗米运输车	百乐工贸	实用新型	2013203959548	2013.07.04
2	凉粉转运车	百乐工贸	实用新型	2013203959533	2013.07.04
3	缓冲储料斗	百乐工贸	实用新型	2013203959459	2013.07.04
4	凉米装置	百乐工贸	实用新型	2013203959529	2013.07.04
5	洗米/泡米桶	百乐工贸	实用新型	2013203959054	2013.07.04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大米）	QS360001020514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3月31日至 2018年4月23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谷物粉类制成品）	QS360001040085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4月15日至 2018年4月14日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赣 11000009.0	新余市粮食局	2013年8月12日至 2016年8月1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5960132	新余海关	2015年7月15日/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77294	江西商务部	2014年3月24日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600600864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年11月12日至 2012年11月11日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600/15032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8月14日至 2018年8月13日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016	新余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21日至 2017年8月20日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GB/T19001-2008）	00113Q23827R1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4月24日至 2016年4月23日
1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2000-2006/ISO 22000:2005）	001FSMS130044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4月27日至 2016年4月26日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权利限制
1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S0280704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1211号13幢101	工业	1,283.75	抵押
2	余房权证高新区第S0280705号	高新区赛维大道1211号14幢201、101	工业	3,374.02	抵押

3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18419号	高新大道1211号直条米粉车间	工业	2,920.40	抵押
4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18420号	高新大道1211号8#	工业	1,289.27	抵押
5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18421号	高新大道1211号7#	工业	1,284.09	抵押
6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18422号	高新大道1211号9#	工业	2,390.23	抵押
7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0161号	高新大道2幢	工业	3,187.97	抵押
8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0162号	高新大道7幢	食堂	1,367.18	抵押
9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0163号	高新大道1幢	办公	2,724.94	抵押
10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0164号	高新大道1幢	仓库	1,285.02	抵押
11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0165号	高新大道2幢	仓库	1,285.02	抵押
12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0166号	高新大道3幢	仓库	1,285.02	抵押
13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0167号	高新大道4幢	仓库	1,285.02	抵押
14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6520号	高新大道(厂内器材仓库)	仓储	453.02	抵押
15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6521号	高新大道5幢	仓储	1,285.02	抵押
16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6522号	高新大道10幢	仓储	2,389.07	抵押
17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6523号	高新大道(百乐精米加工车间)	工业	2,350.32	抵押
18	余房产证高新区第S0206524号	高新大道6幢	仓储	1,285.02	抵押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房屋所有权已抵押银行，作为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

2.主要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资产原值	成新率
1	电费初装	2004.10.01	10年	23.80	3.00%
2	色选机	2004.12.01	10年	59.06	3.00%
3	色选机	2004.12.01	10年	59.06	3.00%
4	清粮机	2005.09.01	10年	15.64	11.58%
5	提升机	2006.03.01	10年	23.62	17.98%
6	色选机	2006.05.01	10年	86.62	61.86%
7	电费初装	2006.07.01	10年	20.37	20.68%

8	色选机	2007.04.01	10年	44.62	25.97%
9	色选机	2011.06.01	10年	41.00	46.02%
10	色选机	2011.06.01	10年	41.00	46.02%
11	米粉挤丝系统	2008.03.01	10年	33.50	37.69%
12	米粉设备	2009.06.01	10年	24.00	40.92%
13	米糠油设备	2010.06.01	10年	84.25	100.00%
14	发电机组	2012.05.31	10年	17.95	69.98%
15	不锈钢推车	2012.08.31	10年	22.50	72.35%
16	米粉烘干生产线	2012.09.30	10年	36.00	73.14%
17	挤丝机	2012.09.30	10年	25.84	73.14%
18	工业锅炉	2012.11.30	10年	35.03	59.61%
19	直条米线专用烘房	2013.12.31	10年	39.42	84.99%
20	通风道	2014.08.31	10年	29.51	91.31%
21	自动分料机	2014.12.31	10年	15.75	94.47%
22	直条米线专用烘房	2015.01.31	10年	39.97	95.26%
23	粮油测控系统	2008.02.01	5年	21.79	3.00%
24	粮情检测系统	2013.05.31	3年	17.62	31.36%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员工人数为339人。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44	12.98%
管理人员	50	14.75%
销售人员	28	8.26%
生产人员	217	64.01%
合计	339	100.00%

（2）受教育程度

类别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	1.77%
本科	32	9.44%
大专学历	67	19.76%
大专以下学历	234	69.03%
合计	339	100.00%

(3) 专业职称

职称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职称	18	5.31%
中级职称	13	3.83%
初级职称	44	12.98%
其他	264	77.88%
合计	339	100.00%

(4) 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72	21.24%
41—50 岁	198	58.41%
31—40 岁	60	17.70%
30 岁以下	9	2.65%
合计	339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彭吉强先生：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部分。

张永生先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余市粮油工业公司车间主任、供销科长；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大米车间班长；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大米车间主任；2011 年 1 月今任公司大米生产部经理。

周绍平先生：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新钢电视台电子技术部技术员；1992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新余市良山水电安装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江西省吉安市蓝天纸业技术总监；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长。

廖春梅女士：女，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新余市康美乐责任有限公司操作工；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质检员；

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质检员；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品管部副部长。

吴劲古先生：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2年12月任新余市观巢镇粮管所保管员；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大米车间操作员；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大米车间技术员。

谢海平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江西省新余市欧里镇木村村委会计；2000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西省新余市欧里镇木水村村委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榨粉班班长；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米粉车间技术员。

谢绍锋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新余粮油饲料公司保管员；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任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操作员；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大米车间技术员。

（六）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粮食的收购、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6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文件规定：“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评估的情况

2004年2月28日，百乐有限编制了“年产12万吨优质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2月29日，江西省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2015年7月10日，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市环保局关于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优质大米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2年7月24日，百乐有限编制了“年产6万吨精制直条米粉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1月16日，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开展建设工作；2015年8月21日，新余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新余市百乐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精制直条米粉加工项目（一、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日常环境保护的情况

（1）主要污染物

公司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为大米、米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淀粉较高的洗米水及压滤的废水、锅炉废水等，烧锅炉供热排出的废渣、烟尘、废气；车间机械、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

（2）防治措施

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大米、米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淀粉蛋白质的洗米水及在大米加工中压滤的滤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中的NOX、COD、NHSN-N、二氧化硫，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公司废气主要系锅炉产生的含烟尘、二氧化硫的污染物的废气。公司锅炉排放废气均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锅炉产生的稻壳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泥、厂区生产垃圾及生活废品等。公司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以综合利用方式为主。污水处理后的污泥经调理、稠化、稳定、脱水、干燥或者堆肥等处理后，用于农家肥料。因此，公司产生的固定废弃物均实现了循环利用。

公司的噪声污染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和锅炉房噪声，通过采取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并对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2类标准要求。

（3）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体，总体上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GB16297-1996)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三类标准的要求。

(4) 公司排放许可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江西省新余市环保局颁发的 2015016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米及副产品	13,399.59	64.28%	30,549.32	77.86%	32,537.45	84.73%
米粉	7,444.51	35.72%	8,685.04	22.14%	5,861.89	15.27%
合计	20,844.11	100.00%	39,234.37	100.00%	38,399.3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米、米粉以及生产大米过程中产生的碎米、统糠、细糠和谷壳等副产品。公司大米及副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米粉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年1-7月米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5.72%，比2014年的22.14%高出13.58%；而2014年米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则比2013年的15.27%高出6.87%。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域名称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江西	15,208.70	72.96%	29,252.57	74.56%	35,126.02	91.48%
广东	1,940.48	9.31%	5,921.62	15.09%	1,779.05	4.63%
广西	1,515.58	7.27%	1,129.14	2.88%	317.25	0.83%
香港	1,013.04	4.86%	1,462.14	3.73%	755.03	1.97%
其他	1,166.30	5.60%	1,468.89	3.74%	421.98	1.10%
合计	20,844.10	100.00%	39,234.36	100.00%	38,39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西省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江西省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96%、74.56%和91.48%，此外华南地区和中国香港地区也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随着公司车间的扩建和新建，公司大米和米粉的产能不断提升，公司也不断拓展江西省外销售，江西省内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

3、公司大米车间、米粉车间产能利用情况

(1) 大米及副产品产销量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大米产量(吨)	41,531.17	82,201.31	80,809.98
副产品产量(吨)	28,125.08	57,590.31	55,089.08
大米销量(吨)	32,099.66	69,983.87	69,686.54
副产品销量(吨)	18,582.76	43,969.79	45,775.11
产能(吨)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大米产能利用率	37.76%	74.73%	73.46%
大米产销率	77.29%	85.14%	86.24%

企业2015年1-7月的大米产能利用率为37.76%，年化后为64.72%，与2013年、2014年的产能相比稍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企业对大米品牌结构的调整，增加优质米的产量降低普通米产品，大米总产量有所下降。大米的产销率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产销率低于100%主要原因系企业生产的大米会部分用于生产米粉，因此外销数量小于生产数量。

(2) 米粉产销量(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产量(吨)	17,989.43	18,465.69	11,288.13
销量(吨)	17,764.35	18,315.08	11,556.24
产能(吨)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产能利用率	44.97%	46.16%	56.44%
产销率	98.75%	99.18%	102.38%

公司米粉设备2013年、2014年的利用率分别为56.44%、46.16%，还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公司米粉设备2015年1-7月的产能为44.97%，年化后产能利用率可以达到77.10%，产能利用率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米粉的产销率非常高，

2013 年的销量大于产量是因为公司前期有部分存货。

（二）产品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麻钦谦	1,171.09	5.39
	2	彭全安	1,033.10	4.75
	3	刘红英	945.01	4.35
	4	符小琴	915.96	4.21
	5	宜春九鼎牧业有限公司	897.88	4.13
	合计			4,963.04
2014 年	1	麻钦谦	3,095.07	7.64
	2	陈丽萍	2,013.17	4.97
	3	彭全安	1,860.55	4.59
	4	宜春九鼎牧业有限公司	1,788.56	4.42
	5	黄毛毛	1,614.97	3.99
	合计			10,372.32
2013 年	1	麻钦谦	1,188.48	3.09
	2	渝水区姚圩街秋根副食批发部	965.79	2.51
	3	章先寿	961.10	2.50
	4	邓耐英	929.24	2.42
	5	胡国辉	822.08	2.14
	合计			4,866.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水稻，大部分原材料来自于江西省内水稻种植地区，因产品种类多样化需求，公司也从福建、安徽、湖南省等地采购原粮。本公司能源主要为水、电力和稻壳等燃料。公司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优势，生产大米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部分作为能源进行使用，且大米直接也供应生产米粉。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充足、原料渠道稳定。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1) 大米及副产品营业成本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461.72	98.42	27,777.12	98.19	30,336.55	98.48
直接人工	37.85	0.30	101.43	0.36	88.20	0.29
制造费用	162.07	1.28	410.18	1.45	378.90	1.23
其中：能源	64.38	0.51	197.85	0.70	188.94	0.61
合计	12,661.98	100.00	28,288.51	100.00	30,805.22	100.00

(2) 米粉营业成本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610.50	88.20	5,473.12	85.77	3,786.11	85.27
直接人工	223.41	4.27	339.73	5.32	219.69	4.95
制造费用	393.09	7.52	567.92	8.90	434.26	9.78
其中：能源	84.20	1.61	130.37	2.04	82.33	1.85
合计	5,227.28	100.00	6,381.07	100.00	4,440.24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7月	1	新余市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4,066.96	19.91
	2	江西新余国家粮食储备库	1,183.00	5.79
	3	甘五根	128.95	0.63
	4	陈小春	103.01	0.50
	5	程丽	69.74	0.34
		合计		5,551.66
2014年	1	新余市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8,112.77	15.04
	2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7,887.08	14.62
	3	新余市第三粮库	944.62	1.75
	4	甘五根	845.85	1.57
	5	中央储备粮万安直属库	619.30	1.15

	合计		18,409.62	34.13
2013年	1	新余市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8,078.94	16.93
	2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3,697.17	7.75
	3	福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437.34	0.92
	4	中央储备粮兴国直属库	336.93	0.71
	5	福建金麦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63
	合计		12,850.38	26.94

(四) 主要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01.31	大米销售	谢春芳	148.73	已完成
2	2014.04.20	大米销售	麻钦谦	208.13	已完成
3	2015.05.30	大米销售	刘红英	109.76	已完成
4	2013.08.27	大米销售	章先寿	940.00	已完成
5	2015.02.28	大米销售	吉安县振兴饲料经营部（彭全安）	103.55	已完成
6	2014.02.02	米粉销售	华裕（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47.58（万港币）	已完成
7	2014.02.26	米粉销售	丰泰贸易公司	150.84（万港币）	已完成
8	2014.02.18	米粉销售	新億食品有限公司	146.54（万港币）	已完成
9	2014.01.25	大米销售	东莞常平方利公司	141.00	已完成
10	2014.08.28	大米销售	白硕	168.75	已完成
11	2014.10.27	大米销售	付毛古	169.62	已完成
12	2014.11.20	大米销售	王毛毛	116.05	已完成
13	2013.12.03	大米销售	广东乡意浓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00.80	已完成
14	2013.02.27	大米销售	陈丽萍	222.24	已完成
15	2015.07.03	米粉销售	华裕（香港）贸易有 限公司	147.58（万港币）	履行中
16	2015.10.09	米粉销售	丰泰贸易公司	297.22（万港币）	履行中
17	2015.10.12	米粉销售	新億食品有限公司	346.75（万港币）	履行中
18	2015.10.15	大米销售	麻钦谦	725.60	履行中
19	2015.10.15	大米销售	陈丽萍	632.95	履行中
20	2015.10.28	大米销售	吉安县振兴饲料经营 部（彭全安）	384.4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8.06	早谷采购	中央储备粮兴国直属库	406.80	已完成
2	2013.06.12	晚谷采购	江西中储粮新余直属库	251.80	已完成
3	2013.04.01	早谷采购	中央储备粮兴国直属库	151.20	已完成
4	2013.08.28	早谷采购	福建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553.80	已完成
5	2014.03.17	早谷采购	江西中储粮安福直属库	249.47	已完成
6	2014.06.13	早谷采购	中央储备粮万安直属库	648.48	已完成
7	2014.09.19	早谷采购	江西中储粮新余直属库	274.01	已完成
8	2014.06.25	晚谷采购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2,059.19	已完成
9	2014.06.18	晚谷采购	新余市粮食局直属库	240.00	已完成
10	2014.08.03	早谷采购	水区粮食收储公司新余市渝	131.32	已完成
11	2014.08.13	晚谷采购	新余市粮食局直属库	354.00	已完成
12	2014.12.03	早谷采购	新余市渝水区粮食收储公司	122.30	已完成
13	2014.06.04	早谷采购	新余市渝水区粮食收储公司	158.69	已完成
14	2014.09.16	早谷采购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2,017.00	已完成
15	2015.07.20	晚谷采购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984.72	已完成
16	2015.06.10	早谷采购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770.00	已完成
17	2015.01.07	早谷采购	新余市国家粮食储备库	121.00	已完成
18	2015.01.14	早谷采购	新余市渝水区粮食收储公司	135.64	已完成
19	2015.03.23	晚谷采购	中央储备粮宜春直属库	221.04	已完成
20	2015.06.10	晚谷采购	中央储备粮宜春直属库	401.04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余市分行	36050201-2015年（直营）字0010号	2,000.00	2015.07.21-2016.07.2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余市分行	36050201-2015年（直营）字0012号	1,500.00	2015.07.27-2016.07.26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余市分行	36050201-2015年（直营）字0017号	1,450.00	2015.08.03-2016.08.12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余市分行	36050201-2015年（直营）字0019号	1,000.00	2015.08.19-2016.08.18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余市分行	36050201-2015年（直营）字0021号	1,500.00	2015.08.31-2016.08.30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余市分行	36050201-2014年（直营）字0014号	3,400.00	2014.01.24-2019.01.23
7	新余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5余农商行高新支行流借字第	1,800.00	2015.02.26-2016.02.25

		210732015022610030001 号		
8	新余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5 余农商行高新支行流借字第 210732015021310030002 号	1,000.00	2015.02.13-2016.02.12
9	新余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5 余农商行高新支行流借字第 210732015011210030002 号	900.00	2015.01.12-2016.01.11
10	新余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5 余农商行高新支行流借字第 210732015011510030002 号	1,200.00	2015.01.15-2016.01.14
11	新余农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5 余农商行高新支行流借字第 210732015011510030001 号	900.00	2015.01.15-2016.01.14
1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委贷）	AVICTC2014X0669-017-1	5,300.00	2015.02.05-2016.02.05
13	中国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	BLGMSDT2015-001	500.00	2015.09.16-2016.09.15
14	通联支付江西分公司（南昌银行委贷）	洪银南分红支借字第 1500128 号	4,000.00	2015.06.29-2016.06.28
15	宜丰县金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宜金源借字 2013 第 03129 号	324.86	2013.04.03-2016.07.02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柳新实业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三年期的仓库租赁合同，用于储存百乐公司收购的稻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金额 (万元/年)	租赁期限
百乐工贸	江西柳新实业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柳新工业园	4,800.00	50.00	2013.11.01-2016.10.3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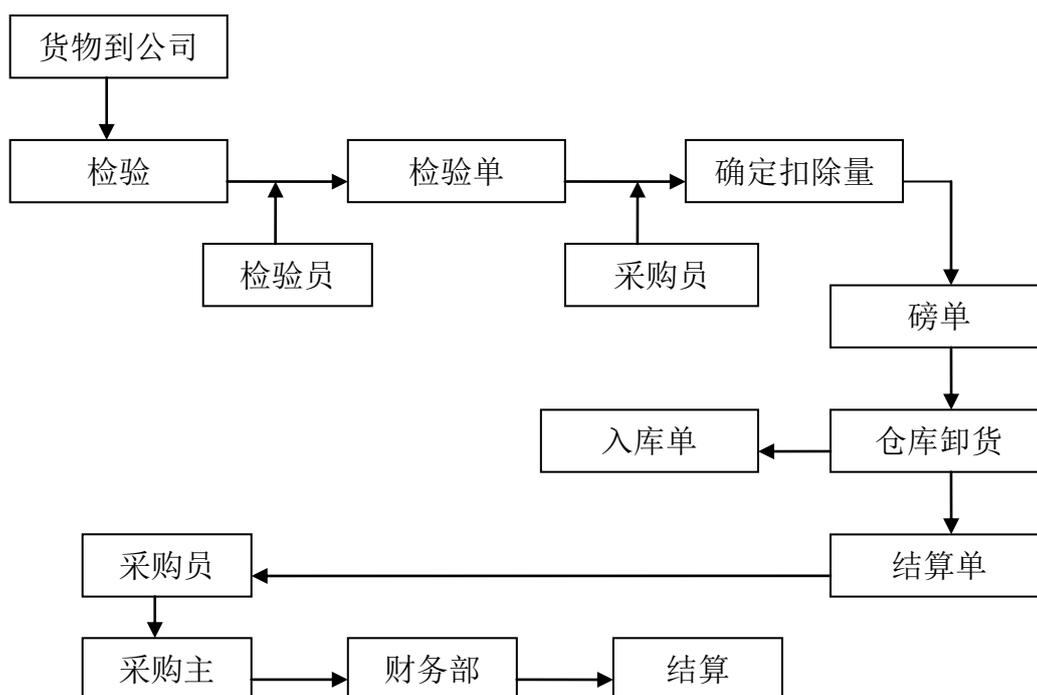
公司从事大米、米粉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工艺优化以及物流配送服务，形成自身的核心优势，研发、生产并销售符合市场普遍需求或客户个性化需求、质量稳定的大米，同时依托产业链优势进行延伸，加工和销售米粉，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二）采购模式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控制，包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对供方提供服务的控制和对供方进行选择评价的控制，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

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通过对物资的质量、价格、供货量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方，填写《供方评定、复评记录表》，制定符合公司采购要求的《合格供方名录》。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并同时选择几家合格的供方，采购部负责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的质量记录。根据采购物资的产品类别明确对供方的控制方式和程度。采购部根据销售部的合同及库存情况编制《月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对于临时的物资，相关部门填写《临时请购单》，报总经理批准，交采购部实施。

公司收购方式的内部控制流程图及说明如下：



(1) 大米原料：稻谷

公司是以粮食加工、贸易、仓储为一体的企业，公司通过“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公司+粮食经纪人+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以订单采购与合作种植生产方式，以国家粮食保护价为依据，保质

保量收购农民粮食，保证公司生产原粮需求。同时，公司与直属粮库等公司签订长期的原料采购合同，进一步保证了原材料的质与量，为打造公司产品的良好信誉奠定坚实基础。

（2）米粉原料：大米。

米粉生产原料：大米，全部由公司直接供给。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循环经济型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并对副产物进行精深加工，获得高附加值的产品，有效降低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稻米加工是公司生产体系的物料基础。产生的稻壳作为绿色燃料，通过锅炉中心为公司生产供热、供汽，为公司生产提供大部分能源；生产食用米产生的碎米作为原料，加工成直条米粉。

这种循环经济型生产加工模式，对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加工成高附加值的产品，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公司的生产线通过不断技术改进，实现了物料的闭路循环，不仅节省大量的物料传输成本和人力成本，同时减轻了排污治理工程的投入。

（1）生产计划

食用大米类产品，有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和经销商，按照年初制订的生产计划生产，根据年度、季度和月销售计划，结合生产能力综合平衡后，制定生产计划后下达到车间。

米粉类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对于公司原有的老客户，公司与其在年初时会签订意向销售合同，确定年需求量；同时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在淡季加大生产，为抢占旺季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2）质量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未发生过任何质量纠纷。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供应实施严格的入厂检验，并在生产过程推行 6S 管理、精益生产、全员生产维修（TPM）设备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与质量控制，减少浪费；严格执行检验程序，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由品管员实行跟班检验，在产品入库时，

实行合格检验，在产品出厂时，由检验员实行复检；以实现全程质量管理，确保产品品质。

（四）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江西省大米生产加工的标杆企业，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和周全的物流服务，树立了业内口碑，增强了客户粘性；通过设立网站、参加展销、加强宣传，向其他客户或潜在客户推广了公司品牌，拓展了下游粮食加工企业的合作，并巩固了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以江西省为中心及周边有 1000 余家经销商，长期合作销售公司产品。在省内其他设市区及省外设有办事处，直接与经销商合作。对各大超市、院校食堂、工厂食堂，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方便快捷。公司“百乐怡”米粉不仅在内陆销售还出口到香港市场。销售方式兼顾经济与高效，为客户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定期给客户发送“百乐-销售贸易及业务人员考核表”，直接快速获得客户的意见反馈，以加强对市场动态的掌握。为此，公司不断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打造高素质营销团队。

（五）质量控制模式

（1）采购物资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由品管部质检室专门进行原粮等物资采购检验。采购物资到厂后，由品管部检验员对产品按国家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检测和验收，确认合格方可入库。对公司基地原粮，采取中国绿色食品 A 级认证产品标准进行规范生产，制定了“六个统一”，即统一农资采购、统一技术培训、统一生产标准、统一收购、统一包装、统一销售，提高农产品质量。米粉生产原料为大米，全部由公司自身提供，在保证公司原粮的同时，也保证了米粉生产质量。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及技术人员 60 余人，新进员工必须进行岗前培训，了解公司规章制度、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要求，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公司专门成立质量监督小组隶属于品管部，每天有专职质检员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同时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各道工序（重点是关键控制点）质量状况进行监控和取样检测，生产中依照 ISO9001、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生产，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减少不合格品的产生，根据《不合格品和潜在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产品作好标识、隔离和后处理，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3）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控制

公司建有质检室，配备先进的质检仪器，对出厂的每一批产品进行质检，确保产品的高质量。质检室负责收集、接收、整理不合格的信息进行分析，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讨论，提出纠正措施的要求，且由质检室验证实施效果。及时有效地防止不合格的发生或再发生，使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和提高。公司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针对每个控制点和必要的控制过程制定形成文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便在监视结果显示某个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或过程发生偏离时予以实施。

（六）物流配送模式

公司出于客户物流需求的考虑，组建了自己的货车运输队，目前运输队伍共计拥有 28 辆运输汽车。在运输方式上，公司综合考虑货运量、运输距离及基础设施等多方因素，选择铁路或公路运输。公司对距离较近客户选用自己的货车队运输，使得物流成本得到控制；在销售货物一并提供物流运输服务提高了公司的服务质量、巩固了客户资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产品加工业之谷物磨制（C13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谷物磨制”（行业代码 C1310），也称粮食加工，指将稻子、谷子、小麦、高粱等谷物去壳、碾磨及精加工的生产活动。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米、米粉，大米加工行业是竞争性完全的行业，目前国家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国家粮食局等主管部门规范行业发

展。国家粮食局负责稻谷加工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粮油学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主要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该法规适用于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生产、包装和标识。根据该法规，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在中国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根据该条例，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上述法规适用于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行为。根据上述法规，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上述法规对循环经济作出了基本的定义，对循环经济的基本管理制度，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要求，以及激励措施和法律责任作出了规范。该法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该条例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企业的申报工作。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该法规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的生产行为。根据该法规，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

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生效时间
1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	农业部	2011-4
2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分析“十一五”发展成就和存在问题，“十二五”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政策措施。	发改委/工信部	2011-12
3	《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	全面部署“十二五”农业科技工作，充分发挥科技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农业部	2011-12
4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国务院	2014-01
5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的一号文件	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12 年聚焦三农，今年文件突出加强现代农业发展，指出农业必须尽快从传统粗放型的分散经营转变为数量收成和质量效益并重。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为加快现代效益农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政策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02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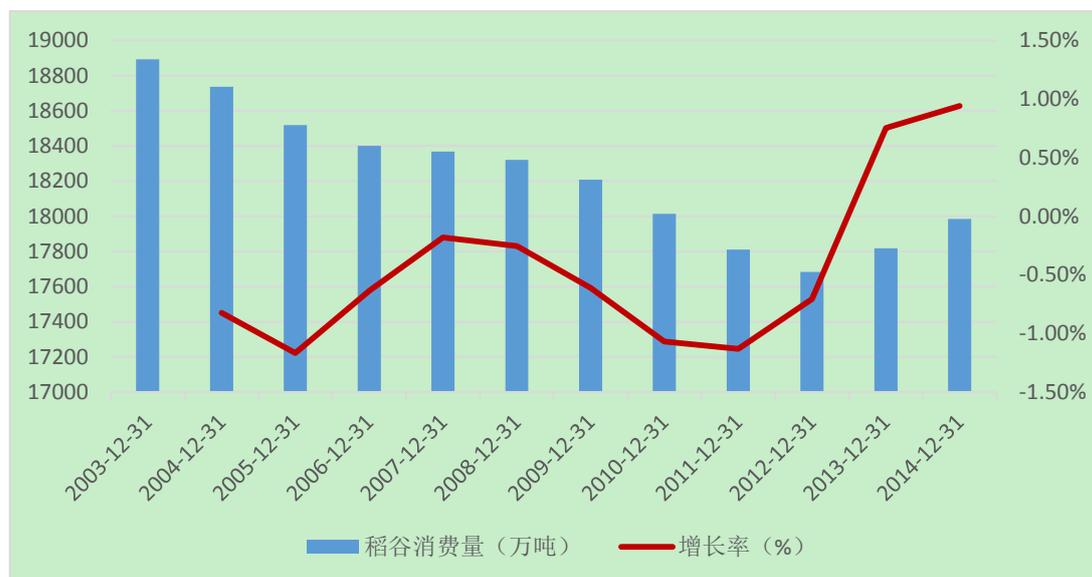
大米分籼米、粳米和糯米三类。籼米由籼型非糯性稻谷制成，米粒一般呈长椭圆或细长形，根据籼稻的收获季节，分为早籼米和晚籼米 2 种；粳米由粳型非糯性稻谷制成，米粒一般呈椭圆形，根据粳稻的收获季节，分为早粳米和晚粳米 2 种；糯米由糯米稻谷制成，乳白色，不透明（也有的呈半透明）黏性大，分为籼糯米和粳糯米 2 种：籼糯米由籼型糯性稻谷制成，米粒一般呈长椭圆形或细长形；粳糯米由粳型糯性稻谷制成，米粒一般呈椭圆形。

我国大米质量根据加工精度、碎米与其中的小碎米、不完善粒、杂质最大限量为定等指标。1963 年粮食部宣布大米的省间调拨标准为“部标准”，分为特制一等、特制二等、标准一等、标准二等和标准三等 5 个等级。1978 年 1 月改为特等、标准一等、标准二等和标准三等 4 个等级，并经国家标准局定为《大米国家标准（GB1354-78）》，于 1986 年修订后一直沿用至 2009 年。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国内粮食供给形势好转，人们对大米的质量要求提高，原“大米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标准三等”大米产品基本退出市场，“标准二等”大米产品的市场份额逐年减少。部分稻谷主产省、市、区制订了高于原“大米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部分企业内部通常制定的企业标准也高于国家标准。2009 年，国家结合行业市场情况，新制定了《GB1354-2009 大米》标准，将大米按照食用品质分为优质大米和籼米，各细分三个和四个等级，标准要求产品标签上必须按标准标注规范的名称和等级，规范市场上大米产品存在名称等级不统一的局面。

（1）大米加工

我国全年粮食产量连续十一年实现稳定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0,710 万吨（12,142 亿斤），比 2013 年增加 516 万吨，增长 0.9%。稻谷的种类按种植方式，分为水稻、陆稻两大类。按食性又分为粳性和糯性两大类。陆稻已很少种植。水稻又分为：籼稻、粳稻、糯稻三类。由于栽培时间和生长期的不同，籼、粳稻之中，又有早、中、晚之分。国家质量标准中把稻谷分为五类：早籼稻谷、晚籼稻谷、粳稻谷、粳糯稻谷、籼糯稻谷。稻谷作为大米加工的原材料，2014 年我国稻谷播种面积为 3031 万公顷，与上年持

平；稻谷单产为 681.07 公斤/公顷，比上年增加 93.7 公斤/公顷，总产量为 1.72 亿吨，比上年增加 281.5 万吨。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的数据可见，2003-2012 年我国的稻谷消费量呈持续下降趋势，至 2012 年，国内稻谷的消费量降至最低的 17,684 万吨，2012 至 2014 年，国内稻谷的消费量提升至 17,984.5 万吨。2003-2012 年我国的稻谷消费量的平均值为 18,229.34 万吨。

根据美国农业部（USDA）数据，2014/15 年度中国国内大米消费量为 1.48 亿吨，同比增 1.16%。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口的增长，2008 以来，大米的消费总量处于不断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USDA 美尔雅期货

据美国农业部预测，2014/15 年度全球大米产量为 4.75 亿吨，消费量 4.80 亿吨；期末库存 0.99 亿吨，同比减 7.4%；库存消费比 20.51%，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2014/15 年度中国大米产量为 1.44 亿吨，同比增 1.03%；消费量为 1.48 亿吨，同比增 1.16%；期末库存 4624.9 万吨，同比减 0.96%；库存消费比为 31.25%，下降 0.67 个百分点。无论全球，还是国内，目前稻谷供应都非常充足。

(2) 米粉加工

米粉属于日常消费食品，作为中国南方地区日常主食之一和烹饪快捷方便的食品，属于日常消费量巨大的大米加工产品。市场的规模巨大，带动米粉加工业的持续发展。米粉作为中国南方大部分省份的早餐主食，每年约有 5,000 万吨的早籼稻被加工成米粉，约占稻谷总产量的 1/4。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对米粉的卫生、营养、保鲜和多样性等方面的追求，我国米粉深加工的发展前景将是十分广阔的，工业化的高速发展将继续推动产业的持续增长。目前，我国米粉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很小、生产工艺落后，整个行业内企业呈现小而分散的局面，这不仅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也不符合消费者的质量要求。随着竞争的深化，一些技术水平落后、规模较小、产品品质较差的生产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而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的企业将迅速扩张，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行业整体

将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实现规模化生产，有利于行业形成规范、稳定、清晰的产业秩序，行业竞争结构将朝着良性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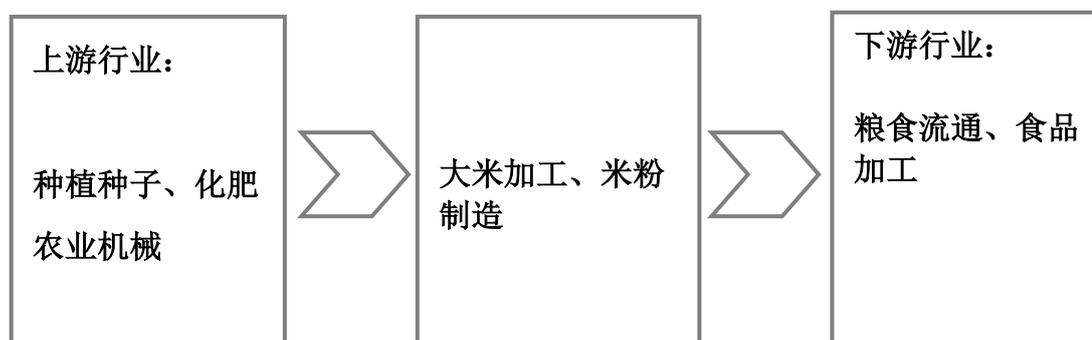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大米加工业未来发展必然是以安全、健康食品为导向，不断培育和提高企业自主开发能力，大力提高大米行业的精加工能力，提升附加价值，打造品牌优势，推动大米工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目前我国米粉加工行业存在众多小作坊式的生产厂家，生产经营无序，质量安全无保障，市场监管困难大。未来监管部门将加大对食品加工行业依法经营的监管，培育米粉加工行业的龙头，逐步淘汰小作坊生产模式，推行米粉“统一采购、统一标准、统一品牌、统一生产、统一运送、统一销售”，实现米粉产业规范化生产和连锁经营，开发多品种名优米粉产品，又好又快发展米粉产业化经营。

3、行业与上游、下游产业链关系

大米加工行业的上游为稻米种植、种子、化肥、农业机械等，下游产业主要为粮食流通和食品加工等。



上游产业链:

我国水稻稻区可划分为 6 个稻作区和 16 个亚区，稻米资源丰富，大米加工企业地域性分布特征与上游种植业相同。由于目前我国的水稻种植生产还是呈现机械水平、科技含量较低的特征。水稻种植仍然具有投入劳动力多、单产高、商品率低、水利工程量大，以小农经营方式为主的特征。现代化农业生产的全面普及还需要一定的过程，上游产业短期内影响变化不大。企业可以直接向农场、农户自行进行稻米收购，也可以通过原粮贸易经纪人、粮食收储企业购

得粮源。目前，公司采用多种采购方式配合生产经营需要，同质原材料供应替代性较高。

下游产业链：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习惯和饮食结构不断调整，消费形式日益多元化，人们对大米和米粉的消费需求已经从基本的生活需要逐渐向优质化、功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下游流通环节对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直接决定了加工企业的产品定位。大米营养价值较高、符合大众消费者偏好，更是越来越多的被用来加工速食、糕点等产品，比如米线、速食盒饭、糕点、膨化食品；我国约有一半以上的居民把米粉作为早餐主食，米粉加工既满足了群众的生活需求，又因转化早籼稻而提高了稻米种植业的资源利用效率和种粮农民的积极性。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原材料资源丰富

我国农业资源丰富，我国水稻的播种面积约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1/4，产量约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1/2，是世界栽培稻起源地之一。我国水稻产区区域性特征主要在长江中下游和东北地区，江西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区之一，以约占全国2.3%的耕地，生产了约占全国3.5%的粮食和9.8%的稻谷，近年来每年稻谷外调量125亿斤左右，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特别是口粮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

②政策支持

谷物磨制属于农业产业化问题范畴，可以有效带动农民增收与种粮积极性，是国家提倡与鼓励的，我国良好的政治环境和政策环境成为近年来谷物磨制行业发展的有利推手。我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三农”问题，2004年至2015年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支农惠农优惠政策，从建设项目到资金安排、到金融信贷、再到税收和土地使用等方面国家政策环境均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

③消费需求不断增长

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将对食品消费总量和结构产生重要影响。消费者对粮油食品的需求将从单纯满足生理需求向更加注重营养健康等方面的需求转

变，这将为大米加工业和米粉制造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①环境污染威胁产品质量安全

由于我国过去几十年来粗放的工业化进程和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各地均在不同程度上面临土壤污染、水源污染以及空气污染，环境污染会对水稻等农作物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江西省相较其他省份，环境保护情况相对较好，但如果其他地区水稻种植环境发生恶化，国内合格原材料的供应将减少。

②产品同质化

我国大米加工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大米加工行业是一个规模性加工行业，产品具有同质性特征，如果企业对市场把握能力不强，则产品就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相对激烈。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大米加工以水稻为主要原料，水稻受种植面积、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将影响其产量和质量，进而直接给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行业管理有待加强

我国大米、米粉加工企业的技术门槛较低，存在许多作坊式小厂，生产工艺和设备相对落后，卫生条件较差，食品质量安全得不到保证。与此同时，米粉行业还存在缺少行业标杆的问题，严重危害消费者健康的违法现象。目前行业内产品标准欠缺、标准指标混乱，没有相应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有关职能部门规范米粉行业无法可依，不利于行业有序竞争秩序的形成，也有碍于行业的创新和长期发展。

3、国外低价大米的冲击

2014年1到10月，中国进口大米累计200.7万吨，比上年同期的185.6万吨增加8%。美国农业部预计2014年中国大米进口量为390万吨，同比增长24%。近年来，国际大米价格持续走低，国内稻谷最低收购收购价格的不断提高，国内大米价差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目前国际大米的价格为2.5元/公斤，而国内籼米平均价格为4.05元/公斤，相差1.55元/公斤，即1550元/吨。进口利润空间将刺激大米进口量继续保持较大数量。而进口大米的持续大量涌入，则进一步加

重国内大米的供应压力。

4、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逐步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食品安全风险将成为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重要风险之一。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大米加工业已基本形成以长江中下游、东北地区为中心的产业带，依托自然资源，同行企业基本围绕几个产业带分布，其中江西省为主要产业带之一。普米市场竞争激烈，精加工米、品牌米品牌优势明显。2014年中国大米十大品牌企业有：北大荒、福临门、金健、米字牌、苏垦、金佳、国宝、乐惠、稼仙、泰丰-梧桐。近几年大米市场“镉超标”、假冒伪劣产品的新闻屡见不鲜，知名品牌具有鲜明竞争优势。

在江西省境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万年贡米、鹰南贡米。主要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1	江西万年贡米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0月，公司现有员工1000余名，拥有皇阳贡米等3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的子公司，17家集团协作成员企业，链接100多个农业合作基地，上万家农户，是一家集收购、储运、加工、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粮食加工企业。
2	江西鹰南贡米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3月，一家集农业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大米、面条、米粉一体化的经营的现代企业。创立“鹰南”、“香贡世家”、“七里香溪”品牌。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是江西西部地区最大的粮食加工、贸易企业，2003年被江西省列为全省100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之一，2011年被评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百乐”牌大米年年被新余市技术质量监督局评为“质量信得过产品”，被评为江西省名牌产品、江西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并通过中国绿色食品A

级认证。

公司精制直条米粉生产线属大米深加工项目，是现有大米加工产业链的延长。可以利用本厂丰富的大米、大中碎米为原料，以大米厂的副产品——稻壳为燃料，降低米粉生产成本，开发出如糙米米粉、香菇米粉、蒜蓉米粉、莲子米粉、淮山米粉、螺旋藻米粉等系列产品，提高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本公司的发展新上一个台阶。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 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大米、米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丰泰贸易公司、华裕（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新亿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家家乐超市公司、江西富邦商贸有限公司、步步高百货公司等国内知名食品企业生产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① 质量管理和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一直恪守“食品安全第一位”的理念，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从原粮到成品，均实施严格的准入、准出和检验制度，对在产品实施生产线上定期、随机抽验。公司的“百乐”大米系列及“百乐怡”米粉品牌先后荣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为“绿色食品”、江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江西著名商标”、国家商标局“中国驰名商标”，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家食品生产许可。

公司采用循环经济型生产模式，对副产物精深加工获得高附加值的产品，有效降低各类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稻米加工是公司生产体系的物料基础。稻壳作为绿色燃，通过锅炉中心为公司生产供热、汽为公司生产提供能源与辅助工序，而生产食用米过程中产生的碎米可以作为加工直条米粉的部分原料。

这种循环经济型生产加工模式，对副产物进行综合利用生成高附值的产品，很大程度上直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生产线通过不断技术改进实现了物料的闭路循环，不仅节省大量传输成本和人力成本，同时减轻排污治理工程的投入。

②规模化优势

公司目前共有普米加工线、精米加工线各一条，米粉标准化生产线两条，计划三年内新增一条四万吨国际标准米粉生产线。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规模效应日益明显。从产品研发来看，随着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客户的需求也趋于多样化，对公司新产品线的开发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将逐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产品线日益丰富，最终成为公司和下游龙头企业结成战略关系的优势之一。从技术设备来看，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达标，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质量检测仪器；为了提高生产的产出效率，公司通过自行研制、直接引进等方式，不断升级、构建生产线。

公司规模上的优势大大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首先，规模优势提高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其次，规模优势使公司能够建立一个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引进经验丰富的人才，严把质量关；第三，规模优势使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协同效应高，产业链的延伸使得生产米粉效率上具有明显优势。

③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米粉生产工艺不断进行升级改进。公司现有高级工程师 18 人，工程师 13 人，技术员 44 人。公司的大米产品共有五大系列 50 多个品种，已有 2 条国内领先的大米生产线，2 条米粉生产线。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和创新工作，与株洲市海联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签订了长期技术合作协议，不断促进大米加工技术与设备提升；及时掌握最新的专业技术，同时非常重视在生产一线培养技术能手，鼓励发明创造，从而形成自我的独特专业核心技术。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生产技术在业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015 年公司新设置了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技术与开发，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新技术、新原料、新工艺的发展趋势跟进分析及技术研究。为公司在产业化能力构建方面确立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④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新余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2014 年新余早稻、中稻种植面积达 682,873.95 亩，可以为公司生产提供优质原

材料。当地水稻种植已有几百年历史，是远近闻名的鱼米之乡，现有耕地面积 9.9 万公顷，其中水田 5.1 万公顷，是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辖内的分宜县及邻近的新干、峡江、安福、上高、高安等市县，适合水稻尤其是优质水稻量产，其生产水稻田地土质肥沃的黑红色土壤，所产稻米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矿物质、多种氨基酸及微量元素。2014 年稻谷产量近 60 万吨，占年粮食总产量 97%左右。

目前与百乐有限签订的合作社及种粮大户达 36 家，其中新余市百兴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公司以“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农业产业化模式为基础的示范单位，公司在其成立的七年间多次为其聘请江西农大教授、省农业厅水稻专家及新余市农业局水稻栽培技术人员等到合作社进行技术培训；帮助其引进泰国丝苗、象牙粘、926 等优质稻种，并根据本地种植环境特点进行品种改良；为其制定绿色食品标准化种植规程，提倡生产基地绿色生态种植，保证其所种植稻谷非转基因、无化学农药、无生产激素的特点。新余市百兴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于 2010 年成功注册了“百兴”商标、2012 年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于 2013 年配合百乐有限获得中国绿色食品 A 级认证，同时在各合作社保质保量的前提下，仅 2014 年公司便与其签订了 15 万亩优质稻订单，预计产量达 3000 万公斤。

新余市是江西省西部的一个地级市，自古为交通枢纽中心，浙赣铁路横贯东西，京九铁路傍市而过，赣粤、沪瑞、武吉三条高速公路和四条省道在新余交汇，成为全国 680 多个城市中少有的高密度高速公路通过的城市，构建了新余与“长珠闽”对接的 5 小时经济圈。较好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为公司加强营销、开拓市场、促进物流创造了条件。

⑤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在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成为了国内大米、米粉生产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由于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产品具有优质、稳定的优势，获得了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丰泰贸易公司、华裕（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新亿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家家乐超市公司、江西富邦商贸有限公司、步步高百货公司等大企业的主要大米、米粉供应商。公司已成为中国米粉加工、

生产和销售行业的标杆型企业，2011 年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授予“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称号、“2013 年度大米加工企业 50 强”，2011 年经农业部审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5 年公司的百乐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此外，公司还是中国人民银行“景气调查定点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3 年度粮油信贷系统黄金客户并荣膺江西省新余市 2014 年度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科技创新奖。

公司在稳步扩大规模、加强技术和管理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国家大力扶持农业的战略机遇，依托江西作为全国水稻粮食主产地的优势，利用新余是水稻主产区和所产农产品生态自然、无公害的资源优势，围绕人们的健康生活消费需求，从农业订单开始向终端食品研发生产无公害、绿色、有机的保健食品，顺势拉长产业链条，逐步扩大“百乐”品牌影响力。

⑥管理团队优势

作为成功经营 15 年的粮食加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管理团队的丰富经验是公司成功经验多年的关键，公司董事长张锁根先生及其他主要管理团队从事本行业多年，有着丰富的粮食加工行业的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实际发展战略和管理制度。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 28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6 人，管理团队稳定，在公司工作年限超过 5 年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82%。根据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设立了各职能部门，整体运行规范，并执行高效的绩效考核制度。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荣誉如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机构	获得年份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农业部	2011
2	全国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2011
3	全国主食加工示范企业	农业部	2014
4	中国大米加工企业 50 强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2014
5	全省先进私营企业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4
6	诚信私营企业	新余市人民政府	2006
7	爱心企业	新余市中小企业局	2009
8	“十佳”食品生产加工单位	新余市人民政府	2009
9	全省优秀农业龙头企业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7
10	江西省绿色食品十强企业	江西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08

11	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新余市人民政府	2008
12	江西省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企业	江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2010
13	支持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新余市人民政府	2007
14	副会长单位	江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2011
15	信用等级 AA+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余分行	2013
16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新余市人民政府	2010
17	商标协会理事单位	江西省商标协会	2007
18	光彩之星	新余市人民政府	2007
19	“诚信承诺”先进单位	新余市消费者协会	2012
20	江西省再就业基地	新余市劳动局	2009
21	常务理事单位	江西省农业龙头企业协会	2009
22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重点扶持企业	国家农业开发办	2005
23	粮油信贷系统黄金客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3
24	景气调查定点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	2013
25	新余市十佳诚信企业	新余市工商局	2011

(2) 竞争劣势

①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大米加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与国内知名大米加工企业相比，公司资本实力、生产规模、销售收入等方面都存在一定不足。而且，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受银行信贷政策以及自身资产负债率等因素的影响，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受到了一定的资金制约。

②人才引进劣势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资源配置及薪资水平等原因，高端技术及市场人才仍倾向于在一线及省会城市工作，三线、四线城市对人才吸引力不足，公司在招聘时相较一线城市企业具有较大劣势。虽然公司正通过积极宣传、进行股权激励等方式加大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但公司在人才引进问题上仍面临一定的困难。

(五) 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米、米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百乐米业是我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及《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宏观产业发展政策文件，“十二五”期间，国务院及其下属机构编制了多项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实现

产品系列化、多元化；提高优质米、专用米、营养强化米等产品比重，积极发展米制主食品、方便食品、休闲食品等产品。同时要求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提升领军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装备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在未来的三年里，公司计划在现有规模上新增 4 万吨米粉生产线和 10 万吨大米生产线，做到江西省最大的粮食加工企业，并完善检测中心及设立研发中心，用于产品源头及生产各环节的质量安全检测，满足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大米、米粉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很小、生产工艺落后，整个行业内企业呈现小而分散的局面，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落后、规模较小、质量差的生产企业将被逐步淘汰，而逐渐已形成规模效应的企业将迅速扩张，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行业整体将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实现规模化生产，有利于行业形成规范、稳定、清晰的产业秩序，行业竞争结构将朝着良性方向发展。

要改变大米加工行业小而弱的现状，企业必须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加大对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品质、口感、价位等的多方面需求。随着国民经济各行业的逐渐复苏，粮油食品行业产能和产量的逐步提升，对大米、米粉等大米初级和深加工产品的需求将提出新的产品要求及定位。公司如果能够持续进行创新，同时在充分掌握理解市场动态的基础上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中高端稻米制品，未来公司的业务具有稳定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时起至股改前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锁根、彭小琴分别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监督，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但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在此期间，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召开了股东会，保存了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股份制改造，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系统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2 名，均是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

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存在未发出会议通知、保存会议记录等问题，但该等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4-2015年，公司曾存在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二）应收票据”。公司从2015年7月起，公司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从2015年7月1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没有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所有票据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截至2015年12月12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完成解付。上述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这些票据均缴纳了足额的保证金，开票银行确认已全部完成解付，没有造成银行的损失，也不存在争议及赔偿纠纷。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

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所述可能被刑法、行政处罚的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不再接受类似不规范票据，日后票据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进行”。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会造成或有的利益损失、也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公司已经通过解除原受托协议以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以后，已依法办理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知识产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以存货为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锁根、彭小琴夫妇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业务关系如下：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公司受托经营的企业
新余市抱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市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5 日,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代表彭小琴,主要经营粮食收购、批发。2006 年 11 月 22 日,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局与百乐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局将新余粮购授权给百乐有限经营管理。2015 年 7 月 1 日,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局与申请人签订解除授权经营的协议,约定双方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自愿解除授权经营关系,以消除同业竞争。

新余市抱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红琴,主要经营矿泉水、纯净水生产销售。

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春有,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

新余市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 万,法定代表人张锁根,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张锁根、彭小琴夫妇未持有除以上公司外其他公司股权。在报告期内,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除该公司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锁根、彭小琴夫妇、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和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在未以,且在实际控制拟挂牌公司期间、未来亦不会以新设、参股、控股、并购、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挂牌公司之经营范围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开发、生产、销售,并保证将来亦不在挂牌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以上述形式进行投资,或对外提供挂牌公司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情况等商业秘密,或从事与挂牌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挂牌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粮食加工、收购、销售；米粉加工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和近亲属及相关公司、企业与挂牌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本公司、本人和近亲属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挂牌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本人将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挂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框架内，在持股和任职挂牌公司期间，利用自身经营管理挂牌公司之地位，直接或间接行使权利，促使挂牌公司业务发展符合避免同业竞争之要求。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在挂牌公司完成挂牌前，本公司、本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立即书面通知挂牌公司及担任其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挂牌公司律师。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关措施

（一）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存在通过拆借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股东已将占用的资金归还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仍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融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重大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避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

害百乐工贸的利益。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拆借管理办法》对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包括资金的拆借、资金的周转及使用等）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制度对拆借资金的关联方的还款意愿、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状况、款项用途等方面的资格审查做出详细的规定。资金拆借提案需要经过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报送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人在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期间，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挂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江西省新余市百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地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张锁根与公司监事彭小琴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张锁根、彭小琴夫妇为夫妻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3) 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的基本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人员	任职公司	职位
江萍敏	宜春宏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江萍敏	宁乡百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人员	被投资公司	所占股权比例
张锁根	新余市抱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90%
江萍敏	宜春宏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江萍敏	宁乡百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9.75	2,953.99	8,308.18
应收票据	4,400.00	8,000.00	-
应收账款	1,956.72	1,071.48	510.82
预付款项	1,852.35	1,347.71	499.00
其他应收款	1,019.64	9,837.36	34,290.12
存货	26,367.29	20,666.81	9,684.09
其他流动资产	-	-	1,070.33
流动资产合计	44,555.76	43,877.34	54,36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0	110.00	110.00
固定资产	2,680.86	2,565.85	2,650.29
在建工程	3,678.93	3,739.75	425.59
无形资产	342.13	346.95	355.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1.92	6,762.55	3,541.09
资产合计	51,367.68	50,639.89	57,903.62

(二)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46.65	28,990.00	41,550.00
应付票据	7,700.00	4,300.00	4,000.00
应付账款	52.19	28.64	227.49
预收款项	848.60	805.24	579.61
应付职工薪酬	218.99	143.63	57.40
应交税费	147.68	162.51	89.30
应付利息	70.08	50.44	60.86
其他应付款	4,899.18	296.40	23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2,933.37	34,776.87	46,79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0.00	3,400.00	-
递延收益	390.83	420.00	2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0.83	3,820.00	270.00
负债合计	46,424.20	38,596.87	47,066.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00.00	14,200.00	14,200.00
资本公积	2,061.06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317.58	-2,156.98	-3,36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3.48	12,043.02	10,83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67.68	50,639.89	57,903.62

(三)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34.87	40,492.20	38,453.60
其中：营业收入	21,734.87	40,492.20	38,453.60
二、营业总成本	20,850.58	39,267.40	38,150.68
其中：营业成本	18,753.91	35,906.25	35,304.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5	42.39	28.19
销售费用	244.75	467.04	443.68
管理费用	416.54	650.96	666.08
财务费用	1,337.13	2,197.80	1,705.68
资产减值损失	69.40	2.95	2.41
投资收益	9.65	24.8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94	1,249.60	302.92
加：营业外收入	61.58	139.41	246.80
减：营业外支出	3.42	41.83	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10	1,347.18	548.88
减：所得税费用	112.70	141.73	51.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40	1,205.45	497.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8	0.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9.40	1,205.45	497.39

(四)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9.80	45,177.99	43,67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	166.38	29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0.43	45,344.37	43,96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76.08	50,564.04	44,915.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06	841.36	65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88	482.26	41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8	691.23	61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1.50	52,578.90	46,60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07	-7,234.53	-2,63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8.60	24,157.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5	24.8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8.25	24,382.54	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02	3,658.03	52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8,747.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2	3,658.03	29,27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23	20,724.51	-28,97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88.12	41,300.00	60,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36	5,077.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2.47	46,377.29	70,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81.47	50,466.04	3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4.05	1,862.67	1,53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4.45	13,192.23	4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9.97	65,520.94	33,47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9	-19,143.65	37,17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	-0.53	-6.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77	-5,654.19	5,56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99	6,308.18	74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9.75	653.99	6,308.18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00.00						-2,156.98			12,04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200.00						-2,156.98			12,04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	2,061.06					839.40			-7,099.53
(一) 综合收益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9.40			839.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									-7,938.9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	2,061.06								-7,938.9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	2,061.06					-1,317.58			4,943.48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00.00						-3,362.43			10,83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200.00						-3,362.43			10,83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5.45			1,205.45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5.45			1,205.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00.00							-2,156.98		12,043.02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						-3,859.82			1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						-3,859.82			1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						497.39			10,697.39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7.39			497.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									10,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200.00									10,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00.00						-3,362.43			10,837.57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5]3-4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

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

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分析法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4-32.33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大米、米粉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收到客户的需求后，安排相关人员配送，客户收到产品后签字确认，财务根据客户的签收单开发票，同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38%	76.22%	81.28%
流动比率(倍)	1.04	1.26	1.16
速动比率(倍)	0.38	0.63	0.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2014年有所下降，2015年上升了14.16%。2014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1月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余市分行一笔3,400万期限为5年的长期借款合同，并且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从而归还了公司所欠的短期借款，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2,560.00万元；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减少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冲减关联方往来3,938.94万元，股东承诺放弃收回款项权利共计2,061.06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余额4,000.0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比较平稳，但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新建车间投产，公司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大幅提升，从而导致存货增加，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报告期各期末均低于1，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弱，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风险提示。

(二)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1	51.18	60.77
存货周转率(次)	1.37	2.37	5.96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波动较大并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米粉的金额及占销售的比重逐步提升,而米粉的信用账期要比大米的更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周转率下降。为了扩大市场,公司对米粉经销商的收款期由20天变为40天左右。存货周转率也迅速下降,主要是公司2014年增加产能购入更多的原材料及生产更多产品导致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0,982.72万元,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由5.96降为2.37;2015年7月31日存货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700.49万元,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由2.37降为1.37。

(三)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74%	10.54%	20.6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9%	9.47%	10.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8%	11.63%	8.2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所导致。公司大米及副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比较低,米粉的毛利率比较高。销售收入中米粉销售金额占比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分别为15.27%、22.14%、35.72%,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从而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分别上升。

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获得246.80万元的政府补助,而2014年、2015年1-7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39.41万元、61.58万元,较2013年有所下降。由于2013年的净利润较小为497.3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大,占公司2013年净利润的49.62%,从而导致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则降为10.45%。2015年1-7月份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6.19%,是7个月的收益率,如果进行年化后,年化收益率为10.61%。从年化收益率来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稳定、波动不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07	-7,234.53	-2,6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23	20,724.51	-28,97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49	-19,143.65	37,178.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	-0.53	-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5.77	-5,654.19	5,561.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07	-7,234.53	-2,637.86
净利润	839.40	1,205.45	497.39
差异	-2,130.47	-8,439.97	-3,135.25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非付现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准备）增加、存货的增减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9.40	1,205.45	497.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40	2.95	2.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27	354.62	330.58
无形资产摊销	4.82	8.26	8.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7.23	2,162.20	1,60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5	-24.8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0.49	-10,982.72	-7,527.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8.68	-13,287.29	-526.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7.62	13,327.29	2,653.21
其他	-	-	322.5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07	-7,234.53	-2,637.86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系企业2013年大米车间技改成功、2014年米粉车间完工投产，企业产能扩大。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购入了大量的原材料，存货也不断增加，2015年7月末的存货比2015年期初数增加5,700.49万元；2014年末的存货比2014年期初数增加10,982.72万元；2013年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7,527.84万元。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576.08万元、50,564.04万元、44,915.74万元，而销售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3,499.80万元、45,177.99万元、43,672.96万元，所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同时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的不含税销售收入分别为21,734.87万元、40,492.20万元、38,453.60万元，这三个时段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金额23,499.80万元、45,177.99万元、43,672.96万元，销售收入与销售所收取的现金相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734.87	40,492.20	38,453.60
加：增值税-销项税	2,676.72	5,049.20	4,888.05
加：应收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954.38	-590.03	256.09
加：预收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43.36	225.63	75.21
加：递延收益增加（期末-期初）	-	-	-
加：其他	-0.78	1.00	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99.80	45,177.99	43,672.96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18,753.91	35,906.25	35,304.65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	2,481.61	3,684.58	5,109.93
加：应付票据减少（期初-期末）	-3,400.00	-300.00	-2,000.00
加：应付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23.73	221.69	-227.49
加：预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524.21	776.75	-295.75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5,700.49	10,982.72	7,527.84

扣除薪酬、长期资产折旧非付现成本、租赁费用等	460.64	708.94	503.44
其他	0.23	1.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76.08	50,564.04	44,915.74

上表中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其他”是公司将存货——大米作为福利发放给企业的职工。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32.42	89.41	216.8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24	66.19	52.62
企业间往来	18.98	10.78	27.46
合计	60.64	166.38	296.8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198.06	239.84	252.73
付现销售费用	110.03	194.99	207.46
付现财务费用	99.14	101.80	156.64
营业外支出	3.42	41.83	0.85
支付票据保证金	-	112.77	-
支付往来款	1.84	-	-
合计	412.48	691.23	617.69

（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公司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金健米业	9.30%	0.73%	21.90	6.12	32.94%	1.70	0.66
菁芩米业	11.81%	12.03%	23.91	3.21	39.01%	1.44	0.28
黄国粮业	9.48%	2.73%	4.01	3.82	60.62%	1.19	0.71
百乐工贸	11.33%	2.98%	51.18	2.37	76.22%	1.26	0.63

2013 年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公司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金健米业	11.71%	0.73%	22.03	4.65	35.83%	1.71	1.04
菁芴米业	11.65%	15.20%	50.92	3.10	45.16%	1.12	0.11
黄国粮业	9.33%	0.67%	3.72	3.03	60.70%	1.23	0.66
百乐工贸	8.19%	1.29%	60.77	5.96	81.28%	1.16	0.94

1、偿债能力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2013年的资产负债率为81.28%，虽然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降低到76.22%，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大，需要做好资金安排，满足利息支付及借款到期的资金需求。

和同行业相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2015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减少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冲减关联方往来3,938.94万元，股东承诺放弃收回款项权利共计2,061.06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余额4,000.0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减资后公司的权益资本大幅降低，导致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大，但未导致现金流出企业，因此公司的运营不会发生大的改变。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适中，2013年、2014年的速动比率也处于正常水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速动比率下降较多，变为0.38，与同行业相比，低于金健米业和黄国粮业，高于菁芴米业。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新建车间投产，公司产能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大幅提升，从而导致存货增加，速动比率下降。根据公司存货明细，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总额26,367.29万元，其中原材料25,145.83万元，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小，而原材料期末金额大，说明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快。同时，由于农产品产量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为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及防范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利用自有仓库储存了大量的原料。因此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速动比率相对偏低，但流动比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2、营运能力比较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中直销客户较多，而直销客户基本为现款现货。公司客户中的大米经销商回款周期为一周左右，应收账款周转较快；2014年，公司为扩大市

场，将米粉经销商的收款期由 20 天延长至 40 天。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一定时期内的未收回货款有一定的控制额度，因此销售人员催款工作积极，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产能增加，购进了较多的原材料并生产了较多的产品，导致公司 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下降了 3.59。

3、盈利能力比较

公司 2013 年的销售毛利率为 8.19%，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还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变为 11.33%，上升了 3.14%，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 2013 年的销售净利率为 1.29%、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2014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变为 2.98%，上升了 1.69%，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行业中菁芎米业销售净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并且高于销售净利率主要是由于菁芎米业 2014 年、2013 年分别收到政府补助 615.91 万元、626.52 万元，从而导致净利润大幅提高。

4、获取现金流能力

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健米业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4
菁芎米业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07
黄国粮业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64
百乐工贸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1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9 元、-0.5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扩大，因此 2013 年、2014 年材料采购金额较多，分别为 44,915.74 万元、50,564.04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1、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844.11	95.90%	39,234.37	96.89%	38,399.33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890.77	4.10%	1,257.83	3.11%	54.27	0.14%
合计	21,734.87	100.00%	40,492.20	100.00%	38,453.6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大米及副产品销售、米粉销售，占据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比例。其他业务收入是公司将稻谷直接销售所产生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少，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4.10%、3.11%、0.14%。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米及副产品	13,399.59	64.28%	30,549.32	77.86%	32,537.45	84.73%
米粉	7,444.51	35.72%	8,685.04	22.14%	5,861.89	15.27%
合计	20,844.11	100.00%	39,234.37	100.00%	38,399.33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大米及副产品、米粉。副产品主要是公司生产大米过程所产生的碎米、糠壳、统糠、细糠。公司大米及副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米粉的销售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年1-7月米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5.72%，比2014年的22.14%高出13.58%；而2014年米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则比2013年的15.27%高出6.87%。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列示

单位：万元

地域名称	2015年1月-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江西	15,208.70	72.96%	29,252.57	74.56%	35,126.02	91.48%
广东	1,940.48	9.31%	5,921.62	15.09%	1,779.05	4.63%
广西	1,515.58	7.27%	1,129.14	2.88%	317.25	0.83%
香港	1,013.04	4.86%	1,462.14	3.73%	755.03	1.97%
其他	1,166.30	5.60%	1,468.89	3.74%	421.98	1.10%
合计	20,844.10	100.00%	39,234.36	100.00%	38,39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西省内，各报告期内占比分别高达74.07%、75.35%和91.49%；此外，华南地区和中国香港也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随着米粉车间产能扩建和新建，公司近年不断开发新的客户，逐步拓展销

售区域，江西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大米及副产品	13,399.59		30,549.32	-6.11%	32,537.45	
米粉	7,444.51		8,685.04	48.16%	5,861.89	
合计	20,844.11		39,234.37	2.17%	38,399.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其中大米及副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米粉销售比例逐步提升。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2.17%，其中大米及副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了6.11%，米粉2014年的销售金额与2013年相比增加了2,823.15万元，增长了48.16%。由于米粉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大米及副产品，因此，米粉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会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米及副产品	12,611.98	70.78%	28,288.51	81.59%	30,805.22	87.40%
米粉	5,227.28	29.22%	6,381.07	18.41%	4,440.24	12.60%
合计	17,889.26	100.00%	34,669.58	100.00%	35,245.4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大米产销量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随着2013年米粉车间产能扩建和2014年新建米粉车间工程竣工，米粉产销量大幅增长，致使米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12.60%、18.41%和29.22%。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归集

直接材料根据实际领用材料的磅码单、出库单分材料类别汇总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每月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的工资计提表、动力费发票、折旧计提表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2) 分配

大米及副产品分配：月末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当月生产数

量乘以当月售价后的可销售金额来进行分配。

米粉分配：月末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按照当月生产数量来进行分配。

(3) 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月末在产品数量较少，且个月在产品数量稳定，因此公司结转成本时，不考虑在产品，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按照上述分配标准直接分配到产成品种。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项目构成

(1) 大米及副产品营业成本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461.72	98.42	27,777.12	98.19	30,336.55	98.48
直接人工	37.85	0.30	101.43	0.36	88.20	0.29
制造费用	162.07	1.28	410.18	1.45	378.90	1.23
其中：能源	64.38	0.51	197.85	0.70	188.94	0.61
合计	12,661.98	100.00	28,288.51	100.00	30,805.22	100.00

(2) 米粉营业成本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610.50	88.20	5,473.12	85.77	3,786.11	85.27
直接人工	223.41	4.27	339.73	5.32	219.69	4.95
制造费用	393.09	7.52	567.92	8.90	434.26	9.78
其中：能源	84.20	1.61	130.37	2.04	82.33	1.85
合计	5,227.28	100.00	6,381.07	100.00	4,440.24	100.00

(三)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1、公司产品毛利额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米及副产品	737.61	24.94%	2,260.81	49.53%	1,732.23	54.92%
米粉	2,217.23	75.04%	2,303.97	50.47%	1,421.65	45.08%
合计	2,954.84	100.00%	4,564.78	100.00%	3,153.88	100.00%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的毛利额处于上升状态，2014年的毛利总额比2013年的毛利总额增长44.74%，2015年1-7月的毛利年化后与2014年相比，则增长率为10.97%。2015年毛利总额增长率比2014年低，主要是因为企业产品结构有所调整，企业的销售略有下降，将产品重心逐步转移到米粉上。从报告期内的数据看，米粉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率也不断上升，从2013年的45.08%，上升到2014年的50.47%；2015年1-7月米粉的毛利额已经超过大米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75.04%。而且米粉的毛利额增长速度很快，2014年比2013年增加了882.32万元，增长率为62.06%；2015年1-7月米粉毛利额年化后与2014年相比，米粉毛利增长率为64.97%，公司米粉产品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2、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大米及副产品	5.50%	-25.62%	7.40%	39.01%	5.32%
米粉	29.78%	12.27%	26.53%	9.38%	24.25%
综合毛利率	14.18%	21.84%	11.63%	41.66%	8.21%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米及副产品、米粉，毛利率处于不断上升的状态，而且上升幅度较大，2014年与2013年相比，毛利率由8.21%上升到11.63%，变动率为41.66%；2015年1-7月与2014年相比，毛利率由11.63%上升到14.18%，变动率为21.84%。米粉毛利率2014年为26.53%，与2013年的24.25%相比，增长率为9.38%，米粉2015年1-7月的毛利率为29.78%，与2014年26.53%的毛利率相比，增长率为12.27%。主要原因系原料成本下降以及公司米粉生产技术不断成熟，米粉的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上升。

3、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 大米及副产品单位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米及副产品单位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同比变动	2014年度	同比变动	2013年度
----	-----------	------	--------	------	--------

单位产品销售收入	2.64	-1.49%	2.68	-4.96%	2.82
单位产品销售成本	2.50	0.81%	2.48	-7.12%	2.67

如上表所示，2014 年单位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均下降，但由于单位销售收入的下降比例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比例，因此大米及副产品的 2014 年的毛利率相对于 2013 年整体提高。2015 年 1-7 月的单位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单位产品的销售成本稍有上升，因此 2015 年 1-7 月大米及副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比 2014 年有所降低。公司大米及副产品单位产品销售收入与单位产品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原粮价格下跌以及产品结构调整所导致。

(2) 米粉单位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米粉单位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同比变动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2013 年度
单位产品销售收入	4.19	-11.60%	4.74	-6.51%	5.07
单位产品销售成本	2.94	-19.25%	3.48	-9.38%	3.84

如上表所示，2014 年米粉单位产品销售收入与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均有所下降，但米粉单位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比例小于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因此米粉 2014 年的毛利率比 2013 年高。同样 2015 年 1-7 月米粉单位产品销售收入与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均有所下降，但米粉单位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比例小于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因此米粉 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比 2014 年高。米粉销售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原粮收购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降低；此外米粉加工技术进一步提升，也是米粉单位成本降低的重要原因。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44.75	1.17	467.04	1.19	443.68	1.16
管理费用	416.54	2.00	650.96	1.66	666.08	1.73
财务费用	1,337.13	6.41	2,197.80	5.60	1,705.68	4.44

合计	1,998.42	9.59	3,315.80	8.45	2,815.44	7.33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略有上升,从2014年的8.45%上升到2015年1-7月的9.59%。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金额比较大,主要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借款金额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一) 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工资及福利	84.79	182.73	144.50	38.24	26.46%
差旅及办公费	6.35	6.12	6.44	-0.32	-4.92%
汽车费	40.99	80.02	82.49	-2.47	-2.99%
运输费	46.27	46.82	41.53	5.30	12.75%
业务招待费	2.03	3.16	3.26	-0.10	-2.94%
折旧及摊销	49.94	89.31	91.72	-2.41	-2.63%
报关费	1.48	6.08	1.51	4.57	301.9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7	26.13	-	26.13	-
检验检测费	1.59	1.30	0.60	0.70	117.42%
广告宣传费	2.60	18.25	67.22	-48.97	-72.85%
其他	5.57	7.09	4.42	2.67	60.49%
合计	244.75	467.04	443.68	23.36	5.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的主要为工资及福利,其次汽车费、运输费;运输费、折旧与摊销也较多。汽车费主要是公司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修理费、加油费、高速路收费;运输费则是公司委托其他运输单位将产品出口到香港所产生的费用。

(二) 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工资及福利	73.00	130.24	132.89	-2.65	-1.99%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0.44	2.12	11.45	-9.33	-81.49%
社保费	31.27	44.36	44.76	-0.40	-0.90%
办公及差旅费	61.89	51.80	49.35	2.45	4.97%
业务招待费	8.62	26.73	26.09	0.64	2.44%
汽车费用	24.54	52.87	45.02	7.85	17.44%

税金	46.21	101.62	101.08	0.53	0.53%
折旧及摊销	67.34	131.78	124.41	7.36	5.92%
咨询服务费	78.50	58.51	80.77	-22.26	-27.56%
水电费	6.61	10.81	7.96	2.85	35.83%
修理费	2.31	12.69	6.32	6.37	100.89%
其他	15.80	27.44	35.98	-8.54	-23.74%
合计	416.54	650.96	666.08	-15.12	-2.2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16.54万元、650.96万元、666.08万元。管理费用中金额较大的主要是工资及福利、税金、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各项费用均比较稳定，没有大幅变动。

（三）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 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 上年变动 额	2014年较 上年增长 率
借款利息支出	1,133.68	1,858.30	1,594.97	263.33	16.51%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15.64	303.37	0	303.37	-
减：利息收入	9.24	66.19	52.62	13.57	25.79%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97.04	102.32	163.33	-61.01	-37.35%
合计	1,337.12	2,197.80	1,705.68	492.12	34.6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的借款利息支出分别是1,133.68万元、1,858.30万元、1,594.97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企业长期借款金额增加所导致的。公司的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贷款担保费金额较大，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的贷款担保费分别为90万元、94万元、155万元。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新余市农村商业银行	9.65	24.81	-
合计	9.65	24.81	-

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投资新余市农村商业银行，投资金额为110万，认购1188000股的股份。2015年1-7月与2014年分别收到9.65万元、24.81万元

的利润分配。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8	139.41	246.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	-41.83	-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5	24.81	-
小计	67.81	122.38	245.95
所得税影响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7.81	122.38	245.9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1.58万元、139.41万元、246.80万元。2014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主要是粮食拍卖违约金支出41.33万元；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是公司持有新余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的投资收益。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3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锅炉节能改造	17.50	30.00	30.0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贴息补助款	11.67	20.00	-	与资产相关
市级粮食储备补助款	-	-	17.5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粮食局项目贴息款	-	-	15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农业厅品牌奖励10万元，国家级龙头企业奖励10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万元				
新余市发改委节能减排补助款	-	-	15.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工业发展规模奖	-	-	2.5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农业产业化补助款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电子商务平台补助款	-	-	0.8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科技局科技奖励款	-	-	1.00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农业产业化绿色食品奖励款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科技局科排污奖励款	-	4.00	-	与收益相关
新余高新区管委会绿化美观奖励款	-	5.00	-	与收益相关
新余市商务局体系认证补贴和商务考察补贴款	-	3.00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	42.14	-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9.42	5.27	-	与收益相关
新余高新区人力资源交流中心补助款	3.00	-	-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1.58	139.41	246.80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7.81	122.38	245.95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81	122.38	245.95
净利润	839.40	1,205.45	497.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8.08%	10.15%	49.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49.45%，从2014年开始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逐步降低，2014年度、2015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0.15%、8.0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逐步减小，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持续提升。

十、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项

1、流转税率及附加

税目	纳税（费）基础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13.00%	13.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00%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2、企业所得税税率

项目	纳税（费）基础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大米加工业务	暂免征收	-	-	-
米粉加工业务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大米加工业务（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制成大米、细糠、统糠、谷壳等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关于享受农产品初加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故公司的大米加工业务暂免企业所得税，米粉加工业务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98	126.87	149.89
银行存款	3,358.77	527.12	6,158.29
其他货币资金	5,600.00	2,300.00	2,000.00
合计	8,959.75	2,953.99	8,308.18

2015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6,005.76万元，首先是因为公司收购原材料稻谷主要集中在8月下旬至9月底早稻收购、10月下旬至12月底中晚

稻收购，2015年1-7月及2014年度就支出分别为20,421.69万元及53,965.08万元，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从经纪人处收购，其对现金交易要求较高，因而公司在收购旺季时库存现金余额较多，用于稻谷收购；公司2015年新增其他货币资金3,300万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5,354.19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2万吨产能米粉车间改建为4万吨产能并新建4万吨产能的新米粉车间，公司产能大幅提升，2014年采购原材料的支出大幅增加，公司2014年及2013年采购原材料支出分别为53,965.08万元及47,710.07万元，增加了6,255.01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5,600万元中，2,100万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保证金，3,500万元用于开具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使用受限。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4,400.00	8,000.00	-
合计	4,400.00	8,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具体表现为：通过无实际执行的销售合同，接受应收票据，通过应收票据到银行贴现融资。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接受无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4,400万元、8,000万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配合开展银行票据业务、节约公司融资费用。

公司目前不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未因上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受到任何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因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有关责任，且公司未来不再从事相应无真实商业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新发生无真实商业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年7月31日	1年以内	1,680.81	80.70	84.04	1,596.77
	1-2年	396.08	19.02	39.61	356.48
	2-3年	4.34	0.21	0.87	3.48
	3年以上	1.53	0.07	1.53	-
	合计	2,082.77	100.00	126.05	1,956.72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1.66	99.40	56.08	1,065.58
	1-2年	5.20	0.46	0.52	4.68
	2-3年	1.53	0.14	0.31	1.22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28.39	100.00	56.91	1,071.48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5.83	97.67	26.29	499.54
	1-2年	12.53	2.33	1.25	11.28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38.36	100.00	27.54	510.82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期末余额增加954.38万元，2014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90.03万元，主要原因是包括：（1）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和2014年9月完成了米粉车间产能扩建和车间新建，米粉产量大幅增长，为扩大市场、占领市场份额，公司对米粉的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大客户信用期限由20天左右延长至40天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效率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1	51.18	60.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63	7.03	5.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因为公司米粉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4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米粉大客户的信用期从20天延长至40天。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公司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保持在80%以上，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公司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3万元，均为

业务尾款。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合适的坏账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该部分长账龄款项收不回的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不重大。

2、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7月31日	程小余(南昌)	303.92	1年以内	14.59
	白硕	261.66	1年以内	12.56
	东莞方利有限公司	260.16	1年以内	12.49
	刘伯成	183.14	1年以内、1-2年	8.79
	丁建国	167.46	1年以内	8.04
	合计	1,176.33		56.47
2014年12月31日	刘伯成	181.58	1年以内	16.09
	麻钦谦	127.96	1年以内	11.34
	罗慧云	65.17	1年以内	5.78
	信德超市	59.16	1年以内	5.24
	彭全安	51.70	1年以内	4.58
	合计	485.57		43.03
2013年12月31日	新余天翔纺织印染集团有限公司	103.62	1年以内	19.25
	婷婷百货(胡红兵)	100.37	1年以内	18.64
	丁氏果蔬店(丁海勇)	80.66	1年以内	14.98
	霍建兵	35.57	1年以内	6.61
	富邦商贸公司	32.15	1年以内	5.97
	合计	352.37		65.4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6.47%、43.03%和65.4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5.68	79.66	1,333.26	98.93	492.76	98.75

1-2年	370.58	20.01	8.35	0.62	6.24	1.25
2-3年	-	-	6.09	0.45	-	-
3年以上	6.09	0.33	-	-	-	-
合计	1,852.35	100.00	1,347.71	100.00	499.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499.00万元、1,347.71万元和1,825.3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86%、2.66%和3.61%。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设备款。公司采购原材料分为与农户现货交易和从中储粮基础库及其他地方政府粮食部门基础库拍卖储粮两种，后者每年约占总原粮采购的45%，拍卖购买方式需支付预付款。

账龄1年以上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新余市粮食局直属库、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的合同未执行完毕。

2、前五大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15年7月31日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非关联方	1,109.20	59.88%	合同未完结
	新余市粮食局直属粮库	非关联方	273.60	14.77%	合同未完结
	江西省粮油批发市场	非关联方	256.56	13.85%	合同未完结
	中央储备粮宜春直属库	非关联方	100.00	5.40%	合同未完结
	泉州博思达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27.00	1.46%	合同未完结
	合计		1,766.36	95.36%	-
2014年12月31日	江西新余国家粮食储备库	非关联方	850.27	63.09%	合同未完结
	新余市粮食局直属库	非关联方	273.60	20.30%	合同未完结
	中央储备粮萍乡直属库	非关联方	70.99	5.27%	合同未完结
	新余市三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6	4.83%	合同未完结
	中央储备粮新余直属库	非关联方	53.47	3.97%	合同未完结
	合计		1,313.49	97.46%	-
2013年12月31日	福州粮食购销公司	非关联方	418.00	83.77%	合同未完结
	萍乡直属库	非关联方	70.99	14.23%	合同未完结
	王玉坚	非关联方	5.00	1.00%	合同未完结
	殷春雷	非关联方	3.56	0.71%	合同未完结
	湖北永祥粮机公司	非关联方	1.09	0.22%	合同未完结
	合计		498.65	99.93%	-

(五)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比例 (%)		
2015年7月31日	1年以内	1,068.38	99.52	53.42	1,014.96
	1-2年	5.20	0.48	0.52	4.68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073.58	100.00	53.94	1,019.6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64.03	84.56	53.67	8,310.36
	1-2年	1,527.00	15.44	-	1,527.0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891.03	100.00	53.67	9,837.36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370.20	100.00	80.09	34,290.12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34,370.20	100.00	80.09	34,290.1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58	100	53.94	5.02	1,019.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73.58	100	53.94	5.02	1,019.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91.03	100.00	53.67	0.54	9,83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9,891.03	100.00	53.67	0.54	9,837.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70.20	100.00	80.09	0.23	34,29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34,370.20	100.00	80.09	0.23	34,290.12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52%、84.56%和100.0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短期借款担保费、保证金等，收回的风险较低。2014年、2013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为对关联方新余市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彭红琴、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拆借款项。公司2015年减资，对关联方拆借款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借款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2015年7月31日	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45	保证金
	新余市粮油批发市场	非关联方	20.50	保证金
	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00	保证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3	其他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非关联方	0.20	保证金
	合计		1,073.58	-
2014年12月31日	彭红琴	关联方	4,477.38	拆借款
	新余市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关联方	3,990.15	拆借款
	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	保证金
	新余市百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	拆借款
	新余市仙女湖畔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保证金
	合计		9,847.54	-

2013年12月31日	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215.96	拆借款
	新余市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关联方	8,590.36	拆借款
	彭红琴	关联方	2,962.18	拆借款
	新余市国信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	保证金
	江西汉辰金融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0	保证金
	合计			34,10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19.64万元、9,837.36万元、34,290.1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8%、19.43%、59.22%,2013年及2014年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规模较大,系公司对关联方新余市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彭红琴、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拆借款项,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将对上述关联方的拆借款项清理规范完毕,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大幅下降。

(六)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
2015年7月31日	原材料	25,145.83	-	25,145.83	48.95
	库存商品	1,159.75	-	1,159.75	2.2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61.72	-	61.72	0.12
	合计	26,367.29	-	26,367.29	51.33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9,513.94	-	19,513.94	38.53
	库存商品	1,076.55	-	1,076.55	2.1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76.32	-	76.32	0.15
	合计	20,666.81	-	20,666.81	40.81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882.02	-	8,882.02	15.34
	库存商品	681.05	-	681.05	1.1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21.03	-	121.03	0.21
	合计	9,684.09	-	9,684.09	1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33%、40.81%和16.72%。公司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是:粮食作物收割的季节性较强,公司所在行

业一般选择使用粮仓储备大量原粮以备生产；存货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公司扩建、新建米粉产能后，米粉生产量增大导致所需原粮大幅增加。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26%、2.13%和1.18%，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普通大米生产周期一般为1天，优质米为2天，米粉约为3天，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能对产品市场需求做出合理预期从而及时安排生产，因而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低。

期末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原因是：国家对粮食实行最低价保护政策，因而实际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和每年的收储价格波动并不大。截止各报告期末，国内稻谷收储保护价并未下跌。经测算，稻谷和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且存货质量正常，保存良好，因此，不存在价值下跌的风险。因而，公司并未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在存货抵押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担保物	担保完成情况
江西省新余市百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2.13 至 2016.02.12	抵押担保	原材料稻谷：百乐工贸 15 号、16 号仓库	未完成
江西省新余市百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015.01.12 至 2016.01.11	抵押担保	原材料稻谷：百乐工贸 13 号、18 号仓库	未完成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算方法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110.00	成本法
小计	110.00	110.00	110.00	-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金 110 万元购买江西新余农村合作银行 1,188,000 股的股份，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6.02	4,691.73	4,421.56
房屋及建筑物	2,399.29	2,389.35	2,384.29
机器设备	1,982.51	1,681.70	1,427.78
运输工具	529.80	516.91	509.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43	103.78	99.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5.16	2,125.88	1,771.26
房屋及建筑物	853.52	786.50	672.01
机器设备	954.66	864.17	711.16
运输工具	440.71	398.07	326.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26	77.14	61.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0.86	2,565.85	2,650.29
房屋及建筑物	1,545.76	1,602.85	1,712.28
机器设备	1,027.84	817.52	716.62
运输工具	89.09	118.83	183.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7	26.64	38.29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内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2%、5.07%、4.58%，固定资产占比较小的原因在于，农产品生产公司一般资产中存货占比很大。机器设备2014年期末账面原值较2013年末新增253.92万元，主要是2014年9月竣工的米粉车间购置了新设备；2015年7月31日账面原值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00.81万元，主要是锅炉改造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223.36万元以及为扩大生产新购置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设备，情况如下。米糠油作为一种保健品在国内消费群体较小、需求量很少，公司未进行生产导致设备闲置。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米糠油设备	84.25	40.69	-	43.56
小计	84.25	40.69	-	43.56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有账面价值1,277.55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新米粉车间	2,632.09	2,457.50	277.39
第一米粉车间技改	-	9.93	-
废水处理设备	-	12.00	-
锅炉安装工程	-	223.36	109.01
新米粉车间设备	971.80	971.80	
米粉成型设备	75.04	65.16	39.19
合计	3,678.93	3,739.75	425.59

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在建工程项目是新建4万吨产量新米粉车间所产生，该生产车间于2012年开始筹办建设，现场观察尚处于施工状态，公司预期2016年9月完工。锅炉安装工程是由工程部负责进行的对锅炉房进行的后续更新改造及周边土建进行的一系列改扩建工程，已于2015年3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2015年7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13.04	70.90	342.13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13.04	66.09	346.95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13.04	57.83	355.2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13.04	直线摊销法	50年	342.13	41.42年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抵押借款。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6.05	56.91	27.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94	53.67	80.09
合计	179.99	110.58	107.63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5,200.00	14,000.00	21,400.00
保证借款	8,246.65	5,990.00	7,1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质押借款	4,400.00	8,000.00	8,550.00
第三方担保	-	-	3,500.00
合计	28,846.65	28,990.00	41,55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和部分在建工程周转款。公司2014年前无长期借款，2013年竣工的米粉车间产能扩建项目及2013年开始新建并在2014年9月竣工的4万吨米粉车间项目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因而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公司于2014年1月取得3,400.00万元长期借款，用于2014年7月开始新建的米粉车间，短期借款减少，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2,560.00万元。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	4,300.00	4,000.00
信用证	3,500.00	-	-
合计	7,700.00	4,300.00	4,000.00

应付票据系公司从新余市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采购原粮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开立的应付票据对象均为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期末未到期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编号	票据类别	票据号码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1	国内信用证	001LM1500001-17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2015-2-6	2015-8-4	3,500 万元
2	银行承兑汇票	4020005122724674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2015-3-2	2015-9-2	1,000 万元
3	银行承兑汇票	4020005122724675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2015-3-2	2015-9-2	1,000 万元
4	银行承兑汇票	4020005122724676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2015-3-2	2015-9-2	1,000 万元
5	银行承兑汇票	4020005122724677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2015-3-2	2015-9-2	1,000 万元
6	银行承兑汇票	4020005122724678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2015-3-2	2015-9-2	200 万元
合计						7,700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票据及信用证均未背书，收款人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将银行承兑票进行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中 35,000,000.00 元的信用证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公司开具 35,000,000.00 元信用证时缴纳了 100%的保证金，2015 年 8 月 4 日信用证解付，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间采购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稻谷金额合计为 13,558,862.00 元，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2,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金额高于实际交易金额，多开的票据

金额没有真实交易与之对应。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纳了 21,000,000.00 元保证金且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到期正常解付,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行为进行规范操作,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没有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有关责任且承诺不再接受开具或接收类似不规范票据,日后票据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进行。公司报告期后没有出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包装物	23.72	-	30.00
原粮采购	5.80	5.80	197.48
设备款	22.66	22.84	-
合计	52.19	28.64	227.49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原粮采购款、设备款及包装物款项。2015年7月末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了23.55万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98.85万元,其主要是公司2013年末对新余市渝水区收储公司的原粮采购系县级以下政府粮食部门的自营业务,未采用拍卖方式,因而给予公司了一定信用期。

2、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3	45.47%	23.32	81.44%	227.49	100%
1-2年	23.14	44.35%	5.32	18.56%	-	-
2-3年	5.32	10.19%	-	-	-	-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52.19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100.00%。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张士民	22.46	43.04
第二名	新余市启泰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16.07	30.79
第三名	新余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	7.66	14.68
第四名	新余市第三粮库	5.80	11.11
第五名	南昌诺奇科技公司	0.20	0.38
合计		52.1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8.64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100.00%。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张士民	22.46	78.43
第二名	新余市第三粮库	5.80	20.24
第三名	南昌诺奇科技公司	0.20	0.70
第四名	浙江融洲电子公司	0.18	0.63
合计		28.64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27.49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100.00%，账龄均为1年以内。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中储粮兴国直属库	192.17	84.47
第二名	新余市顺安工贸公司	30.00	13.19
第三名	张士民	5.32	2.34
合计		227.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款项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48.60	805.24	579.61
合计	848.60	805.24	579.61

公司预收款项全部为预收客户的货款，主要为出口香港的米粉和国内大经销商订货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逐年增加，与公司生产扩大、收入增长情况相符。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5.33	78.40%	787.21	97.76%	578.73	99.85%
1-2年	173.56	20.45%	17.15	2.13%	0.88	0.15%
2-3年	5.21	0.61%	0.88	0.1%	-	-
3年以上	4.5	0.53%	-	-	-	-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699.91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为82.48%。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新丰食品	292.50	34.47
第二名	兴隆名烟超市	161.56	19.04
第三名	陈丽萍	138.22	16.29
第四名	丰泰贸易	71.36	8.41
第五名	吴春晓	36.27	4.27
合计	-	699.91	82.4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753.84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为93.62%。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新丰食品	278.36	34.57
第二名	兴隆名烟超市	161.36	20.04
第三名	珠海乡意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46.00	18.13
第四名	丰泰贸易	93.74	11.64
第五名	陈丽萍	74.39	9.24
合计	-	753.84	93.6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82.77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为48.79%。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李命龙	84.26	14.54
第二名	王毛毛	55.51	9.58
第三名	胡九根	54.88	9.47
第四名	麻红茜	51.87	8.95
第五名	程小余	36.25	6.25
合计	-	282.77	48.79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18.99	143.63	57.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218.99	143.63	57.40

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和2014年9月完成米粉车间的扩建和新建项目，生产规模扩大，新增生产员工数量较多。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7月底员工人数分别为226人、311人和339人。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64	19.09	17.52
企业所得税	114.18	116.63	51.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19	0.06	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	0.75	0.33
房产税	5.77	10.74	4.97
教育费附加	0.51	0.37	0.19
地方教育附加	0.34	0.25	0.13
土地使用税	-	14.62	14.62
合计	147.68	162.51	89.30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七）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90	44.40	60.86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4.18	6.04	
合计	70.08	50.44	60.86

公司现有短期借款结息期为每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补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间借款利息。

(八)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883.17	293.7	231.40
应付未付费用	1.40	1.40	
代扣代缴款	14.61	1.84	
股东减资款	4,000.00		
合计	4,899.18	296.40	231.40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减资 10,000.00 万元未实际支付，冲减关联方拆借款、确认股东捐赠后余额 4,00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015 年 7 月 31 日拆借款余额 883.17 万元为公司从非关联方公司取得的拆借款，其中江西蓝天宇家纺用品有限公司为 90.00 万元、新余市渝水区收储公司 593.17 万元、新余市新合作农资公司 200.00 万元。

2、报告期末，其他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96.26	99.94%	296.40	100%	231.40	100%
1-2 年	1.52	0.03%	-	-	-	-
2-3 年	1.40	0.03%	-	-	-	-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4,883.17 万元，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99.76%。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张锁根	3,000.00	61.23
第二名	彭小琴	1,000.00	20.41
第三名	新余市渝水区粮食收储公司	593.17	12.11
第四名	新余市新合作农资有限公司	200.00	4.08
第五名	江西蓝天宇家纺用品有限公司	90.00	1.84
合计		4,883.17	99.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96.40万元，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100.00%。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新余市渝水区收储公司	293.17	98.91%
第二名	公司党委(党建经费)	1.84	0.62%
第三名	宜春力源设备	1.40	0.47%
合计		296.40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31.40万元，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比例为100.00%。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第一名	渝水区隆华棉公司	230.00	99.39
第二名	宜春力源设备	1.40	0.61
合计	-	231.40	100.00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00	-	-
合计	150.00	-	-

（十）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100.00	3,400.00	-
合计	3,100.00	3,400.00	-

公司于2014年1月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余市分行取得5年期长期贷款3,400.00万元[36050201-2014年(直营)字0014号]，用于2014年新建米粉车间，该项目预期2016年9月竣工。

（十一）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90.83	420.00	270.00
合计	390.83	420.00	270.00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200.00	14,200.00	14,200.00
资本公积	2,061.06	-	-
未分配利润	-1,317.58	-2,156.98	-3,36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3.48	12,043.02	10,837.57

公司2015年7月30日股东会议决议减资10,000.00万元，其中冲减关联方往来3,938.94万元，股东承诺放弃收回款项权利共计2,061.06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余额4,000.0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张锁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彭小琴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关联企业	百乐大米	实际控制人彭小琴胞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公司受托经营的企业
	新余市抱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市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余市百兴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张锁根胞弟控制的企业
新余市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锁根胞弟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股东张锁根及彭小琴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情况、关联企业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彭小琴/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	2015.7.21-2016.7.20	否
彭小琴/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500.00	2015.7.27-2016.7.26	否
张锁根/彭小琴/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800.00	2015.2.26-2016.2.25	否
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2015.2.13-2016.2.12	否
彭小琴、张锁根/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900.00	2015.1.12-2016.1.11	否
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彭小琴/张锁根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200.00	2015.1.15-2016.1.14	否
彭小琴/张锁根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00.00	2015.1.15-2016.1.14	否
张锁根/彭小琴/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300.00	2015.02.05-2016.02.05	否
百乐地产、宏际实业、张锁根、彭小琴、刘小明、陈翠玲、刘炎生、彭红琴、张细连、邹员珠、张珠莲、张田朱、张朱根、吴菊英、张细牙、傅伟花、张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百乐地产、张全、刘炎生、张细连、彭小琴、张珠莲、张朱根、张细牙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通联支付、南昌银行红谷滩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4,000.00	2015.6.29-2016.6.29	否

新余市百乐房地产有限公司/张锁根/彭小琴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400.00	2014.1.24-2019.1.13	否
张锁根、彭小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00.00	2015.09.16-2016.09.15	否
张锁根、彭小琴、国信担保(最高额 500 万元)、中小担保(最高额 9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小担保提供保证金质押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450.00	2015.08.13-2016.08.12	否
百乐有限以房产提供抵押;张锁根、彭小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5.08.19-2016.08.18	否
张锁根、彭小琴、国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	2015.08.31-2016.08.30	否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	2012.06.27-2013.06.26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2.07.11-2013.07.10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	2012.07.30-2013.07.29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2.07.31-2013.07.29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2.08.22-2013.08.21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2.09.05-2012.09.04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	2012.09.14-2015.09.13	否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00.00	2012.12.17-2013.11.22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	2013.07.08-2014.07.07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3.07.11-2014.07.10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	2013.07.15-2014.07.14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3.07.18-2014.07.17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3.08.13-2014.08.12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3.08.30-2014.08.29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	2013.09.06-2014.09.05	是
张锁根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00.00	2013.11.14-2014.11.13	是
张锁根、彭小琴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	2014.09.01-2015.08.31	否
张锁根、彭小琴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600.00	2014.08.20-2015.08.19	否
张锁根、彭小琴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900.00	2014.08.12-2015.08.11	否
张锁根、彭小琴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00.00	2014.07.30-2015.07.29	是
张锁根、彭小琴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000.00	2014.07.21-2015.07.20	是
张锁根、彭小琴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500.00	2014.07.24-2015.07.23	是
张锁根、彭小琴	农发行新余市分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000.00	2014.07.15-2015.07.14	是
张锁根、彭小琴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600.00	2011.03.10-2014.03.09	是
张锁根、彭小琴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000.00	2013.08.30-2013.12.30	是
张锁根、彭小琴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000.00	2014.03.04-2015.03.03	是
百乐地产、张锁根、彭小琴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00.00	2014.01.07-2015.01.06	是
张锁根、彭小琴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100.00	2014.01.17-2015.01.16	是
张锁根、彭小琴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000.00	2014.06.04-2015.03.03	是
百乐有限	新余农商行高新支行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000.00	2014.01.21-2015.01.20	是
百乐地产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8,550.00	2013.09.30-2014.09.29	是
张锁根、彭小琴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	2013.03.28-2014.03.27	是
百乐地产、张锁根、彭小琴	通联支付江西分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336.00	2014.08.07-2015.09.06	否

百乐地产、张锁根、彭小琴、刘小明、陈翠玲、彭红琴、刘焱生、张细连、邹员珠、张珠莲、张田朱、张朱根、吴菊英、张细牙、傅伟花、张全	通联支付江西分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000.00	2014.04.23-2015.04.22	是
百乐地产、张锁根、彭小琴	通联支付江西分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900.00	2013.06.27-2013.08.27	是
合计			88,436.00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银行贷款条件严格，关联方通过提供抵押、保证以协助公司融通资金，帮助公司解决临时性流动资金紧张局面。

(2) 公司为关联方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江西省新余市百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3,000.00	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	是
江西省新余市百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3,500.00	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1日	否
江西省新余市百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	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2日	否

2、关联借款

公司其他关联方借款给公司及公司借款给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	3,990.15	8,590.36
其他应收款	彭红琴	-	4,477.38	2,962.18

其他应收款	新余市百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50.00	21,215.96
	合计	-	8,817.54	32,768.50
其他应付款	张锁根	3,000.00	-	-
其他应付款	彭小琴	1,000.00	-	-
	合计	4,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时有资金周转需求，因此向百乐米业拆借资金补充其流动资金。也因公司从事大米收购和加工业务，资金使用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故公司资金充裕时，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以满足其流动周转需求；同时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时关联方也会拆借资金给公司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

双方互相提供资金时签署有简单的借款协议；但因双方资金互有往来因此未约定利息。

由于公司关联方房地产开发业务均完工且处于尾盘销售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集中精力从事大米和米粉加工等主营业务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故对资金需求相应减少。自启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业务后，公司股东认识到规范运作的必要性，积极采取减资、筹资还款等各项措施，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已进行规范、清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应收票据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该票据已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解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经消除，其他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完毕。

3、关联购销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原粮销售	市场价格定价	1,048.67	5.03%	1,421.35	3.62%	-	-

(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余经济开发区粮食购销公司	原粮采购	市场价格定价	4,066.96	19.91%	8,112.77	15.04%	8,078.94	16.93%

公司与粮食购销公司之间的销售与采购交易的价格制定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三）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

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1)《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挂牌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公司、本人在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期间，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挂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江西省新余市百乐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持股或经营管理挂牌公司地位，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通过信用方式为新余市煜庆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主债权种类	担保金额	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期间
新余市煜庆工贸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700.00	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2年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5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百乐工贸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157.47 万元。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 1、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按以下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

十九、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大米。近年来受市场供求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在与其客户的协商定价过程中，通常能够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因此能够保证融资者较为稳定的利润空间，但如果公司与其客户的协商定价产生了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无法转嫁，则公司的成本也会受到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储存受到意外灾害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江西省是我国重要的水稻主产区，历年稻谷供应稳定，但是稻谷的生长受自然条件、气候因素的制约，如果遇到极端灾害天气，可能会造成稻谷的大幅减产，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由于公司原材料为水稻的特殊性，需要有效的仓储管理，以避免原材料面临变质、虫害、鼠疫或其他意外灾害带来的存货损失。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26,367.29万元、20,666.81万元、9,684.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18%、47.10%、17.8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33%、40.81%、16.72%。在国内稻米价格整体温和上涨的背景下，大仓储能力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并充分分享终端产品价格上涨带来的超额收益，但是公司较多的存货也会导致资金占用过度，增加资金成本的风险。

虽然公司建立了长效机制保障稻谷采购渠道、定价机制、仓储管理水平，但亦不能排除对市场行情判断失误，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公司采购和销售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了便于公司向种植户、经纪人支付采购款，以及向个人客户收取货款，公司存在采用公司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员工个人

银行卡在开卡之后由公司财务部门保管，卡片使用密码由公司保管。涉及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付款时，须填报资金用款申请表，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核准后方可使用。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个人卡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3%、52.11%、56.28%，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和个人卡收取方式的销售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8%、18.89%、17.44%。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公司将逐渐减少客户对个人卡支付的现象，并每天将个人卡中的资金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中，对上述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停止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种植户、经纪人无法对公转账的由其委托代理人对公司账户进行转账付款。

（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行为。由于公司员工多数为农民工，其所在乡镇都为其购买了新农保，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与此类员工签署自愿放弃条约；另外，公司存在返聘退休干部的情况，此类员工因本身社保已经缴全，也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来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补充缴纳的风险。公司取得了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情况的复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公司拟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并于 2015 年 7 月起，着手为公司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锁根、彭小琴夫妇作出以下承诺：“就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若出现有关主管机关认定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由本人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及处罚，并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大米加工业务（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制成大米、细糠、统糠、谷壳等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关于享受农产品初加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故公司的大米加工业务暂免企业所得税，米粉加工业务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4%、11.56%、49.62%。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偿债能力弱的风险。公司2015年1-7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38%、76.22%、81.28%。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26、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63、0.94。公司2013年开始新生产车间建设，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及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投入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余额28,846.65万元，一旦银行缩减公司授信规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的压力。

（八）实际控制人单一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锁根、彭小琴夫妇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尽管公司的股权结构单一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在治理决策上高效、快捷，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进行了相应约束，建立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监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九）专业人员匮乏的风险

随着公司本次挂牌之后，公司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专业人员不能及时补充，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管理能力发展与经营规模扩大不相匹配的风险。

（十）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我国作为大米的生产和消费大国，大米质量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严格按照生产绿色食品的农业技术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但公司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米粉行业标准不统一导致的激烈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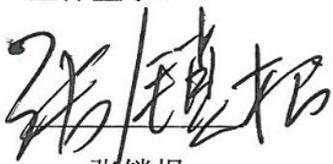
国内米粉生产行业集中度较低，经营主体规模普遍较小，但数量庞大，绝大多数企业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行业竞争激烈。且现阶段，米粉行业无统一的行业标准，因行业标准不统一，因而米粉行业不存在食品标准门槛，有可能会产生恶性竞争。虽然在现有优势市场上，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无添加剂的米粉，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相对领先优势，但仍面临着行业内其他企业以价格为主要手段的市场竞争，存在市场被赶超的风险。可能会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带来的业绩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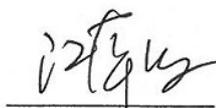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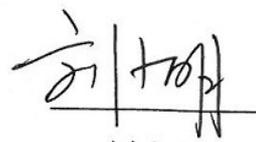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锁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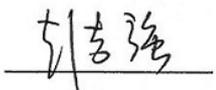
江萍敏



刘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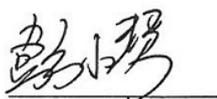


周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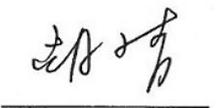


彭吉强

全体监事：



彭小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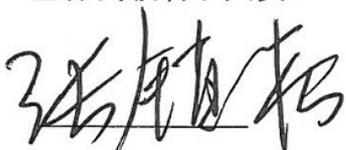


胡小青



郑志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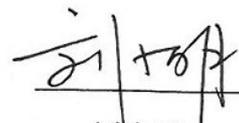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锁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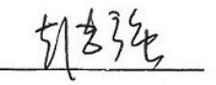
江萍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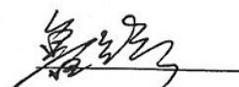
刘小明



周文清



彭吉强



鲁冬兵

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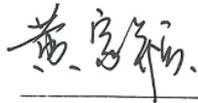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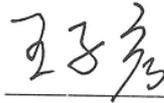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蒋猛



黄家颖



王子彦

项目负责人：



蒋猛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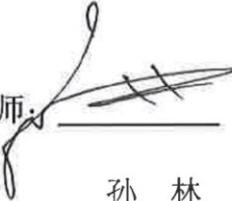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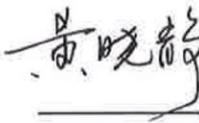
何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 林


黄晓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2月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省百乐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龙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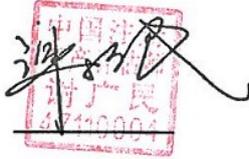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Guangmi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谢广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Dongsheng over a red square seal.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Jindong over a red square seal.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2月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